

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發行章程

『T+0 理財通』產品系列 理財產品 - 產品說明書

風險揭示

理財非存款、產品有風險、投資須謹慎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鄭重提示：在購買理財產品前，客戶應仔細閱讀理財產品銷售文件，確保自己完全理解該項投資的性質、所涉及的風險，詳細瞭解和審慎評估該理財產品的資金投資方向、風險類型等基本情況、在慎重考慮後自行決定購買與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資產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財產品。在購買理財產品後，客戶應隨時關注該理財產品的資訊披露情況，及時獲取相關資訊。

產品說明書連同相關各份產品資料摘要、認購/贖回指示書構成一份整體的發售文件，並應包含與銷售相關的資料披露。

本說明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發行
及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內容修訂

頁數

第一部份	投資者須知	3
第二部份	風險因素	25
第三部份	產品資訊	38
	一、 產品概述	
	二、 投資政策	
	三、 投資管理人	
	四、 產品購買、贖回方式	
	五、 巨額贖回	
	六、 理財產品估值	
	七、 風險揭示	
	八、 提前終止	
	九、 資訊披露	
	十、 特別提示	
第四部份	簽署頁	52

附錄：

附錄 1,1A 產品資料摘要/ 發售資料概要

附錄 2 認購/贖回指示書

附錄 3 銷售相關的資料披露

第一部份 投資者須知

概要

各位投資者客戶：

本理財產品是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發行、管理及計價。

投資者須注意，本產品並不存在任何二手市場亦不可轉讓，投資者必須透過本行進行預約認購、申購和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本理財產品與在銀行存款不同，而本理財產品並非受澳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護。發行人概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理財產品。

進行投資乃投資者的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產品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產品說明書的內容並不擬載列亦不應視作載列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

有意申請認購本理財產品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司註冊、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地區的法律就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理財產品的份額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如適用)

本產品說明書連同相關各份產品資料摘要、認購/贖回指示書構成一份整體的發售文件，並應包含與銷售相關的資料披露。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訂立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後不時更新和修訂的附件)，負責擔任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人。

發行人對本產品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摘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本產品說明書及各產品資料摘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作出任何誤導的陳述。然而，派發本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或發售或發行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以下聲明：本產品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摘要所載資料於該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均屬正確。本產品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摘要可能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認購理財產品份額的人士應向發行人或其代表人詢問是否已刊發產品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摘要的任何補篇或更新版本。

本產品說明書必須連同發行人的最新年報和賬目及任何其後發佈的產品報告(如有)一併派

發。相關理財產品的份額只會依據本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摘要及(如適用)上述的產品報告所載資料發售。若任何交易商、分銷商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在任何情況下)為刊載於本產品說明書或相關產品報告以外者，均應被視為未經認可，不應加以依賴。

本產品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澳門以外須辦理手續的司法管轄區發售份額或派發本產品說明書(或相關理財產品的產品資料摘要)。因此，在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本理財產品份額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產品說明書及任何產品資料摘要不得用於發售或邀請認購本理財產品份額。

特別而言：

(a) 本理財產品份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此法例的交易外，理財產品份額不得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其司法管轄之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例下的 S 規例)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及

(b) 本理財產品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經修訂)登記。有意申請認購理財產品份額的人士，應自行查詢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出售份額可能相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注意其投資可能產生虧損。概不保證各理財產品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產品資訊」中「風險揭示」一節之內容。

重要提示 - 若投資者客戶對本產品說明書及相關產品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若投資者客戶擬就各理財產品作出任何查詢，則可透過致電 24 小時 投資者服務熱線 (853) 889-9558 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擬就各理財產品作出任何投訴或提出意見，請來郵致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555 號置地廣場 18 樓)，客戶投訴及意見處理專員將處理閣下之意見或投訴，並作出回應。

其他資料

歡迎投資者客戶瀏覽本行網頁 www.icbc.com.mo，以獲取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料，包括產品說明書的更新版本和附件(如有)、各理財產品份額的最新資產淨值及發行人的最新年報及帳目。謹請注意，該網頁內容並不構成本產品說明書的一部份，亦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查。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發，及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內容修訂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武龍 謹致

須知事項	頁數
行政	7
本產品	7
投資目標	7
本產品的管理及行政	7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8
購買份額	8
贖回份額	11
估值	14
投資及借貸限制	17
開支及費用	17
稅務	19
自動交換資料 (「AEOI」) / 通用報送標準 (「CRS」)	20
報告及帳目	21
分派政策	22
收益平衡安排	22
投票權	22
強制贖回或轉移份額	23
終止本產品或任何理財產品	23
反洗黑錢規例	24
利益衝突	24
備查文件	24

行政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估值計算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分銷者	只限工銀澳門合資格銷售人員、工銀澳門網上銀行

本產品

「T+0 理財通」理財產品為一系列份額淨值型理財產品，受澳門法例規管。所有份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本產品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受有關條文所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發行人可於日後增設其他理財產品系列，就各理財產品系列可發行一個或多個期次，發行人可於日後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為任何各產品系列增設其他份額類別。各理財產品系列的相關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和發行人自有資產分開進行投資管理及獨立託管。

投資者客戶如欲獲取理財產品的最新發售文件，應聯絡發行人或認可分銷商。

投資目標

本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客戶提供可能獲取較高和特定回報的機會，有關投資政策以及其他重要詳情列載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本產品的管理及行政

行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是本產品的行政管理人及發行人代表。行政管理人為本產品提供若干產品設計、發行管理、財務、會計和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行政管理人根據工銀澳門訂定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管理辦法》及《資產管理業務各項指標監測管理細則》等的各項內部管理規定，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務：

- 提供涵蓋理財產品生命週期全過程，包括產品研發、定價、銷售（申購、贖回）、發行管理以及到期兌付等各環節的管理服務；及
- 委任及撤換投資管理人、託管人、認可分銷商；及
- 協助提供擬備和存置本產品的財務和會計紀錄和報表所需的資料；及
- 計算本產品的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行政管理費、託管費、融資及保證費用等，並確定資產淨值；及
- 安排提供會計、文書和行政服務；及
- 就本產品發行各相關的一切事務上，擔任發行人之代表。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托管部是本產品資產的託管人。根據由行政管理人與託管人簽訂的銀行理財產品託管服務備忘錄及其後不時更新和修訂的附件(「託管服務備忘錄」)，託管人將擔任本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的財產組合的託管人，有關財產組合將根據託管服務備忘錄，由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唯需得到行政管理人之事先同意)持有及進行獨立託管。

投資管理人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投」)是本產品資產的投資管理人。根據由行政管理人與投資管理人簽訂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後不時更新和修訂的附件(「投資管理協議」)，工銀澳投負責按本產品說明書的投資政策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投資策略和投資指引下為理財產品提供財產組合管理服務，上述投資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工銀澳投可酌情聘任其他投資顧問(唯需得到行政管理人之事先同意)就個別理財產品系列的全部/個別財產子組合向工銀澳投提供投資意見，不論其有否發出任何通知。有關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工銀澳投全數承擔。

認可分銷商

行政管理人擬透過工銀澳門零售業務(包括分行網絡、財富管理中心、私人銀行)及工銀澳門網上銀行(包括電話銀行、手機銀行 App、智能銀行設備)或其他行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分銷商作為本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下推銷本產品。分銷渠道將負責分銷一項或多項理財產品系列的發售，以及接收本理財產品的份額認購、贖回申請。分銷渠道就所接獲的認購/贖回指示提供本產品的報價予相關投資者客戶。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行政管理人可不時在發行人批准下，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釐定在交易日或份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本產品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列載於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購買份額

首次發售

首次發售份額的詳情列載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後，份額將按當時的每份額淨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會是本產品的相關類別份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當時已發行份額數目，資產淨值數值調整至整數後兩位。在計算份額淨值時，行政管理人可徵收附加費，以補償有關產品的資產估值價格與購買有關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稅款、政府收費和經紀費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本產品在其他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或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另行披露，否則分銷渠道的合資格銷售人員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認購本產品的任何類別份額的申請(連同以已過戶款項繳付的申請款項)並接受有關申請，則會於該交易日處理有關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申請款項。

在暫停釐定本產品的發售份額的資產淨值期間，不得發行有關產品份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程序

■ 認購申請手續

投資者客戶需在工銀澳門網上銀行或通過本行合資格銷售人員開立理財產品交易賬戶及通過網上銀行/櫃檯進行購買/認購申請手續。投資者客戶認購申請獲接納及完成交易後，行政管理人將發出交易確認資料，交易確認資料將通過網上銀行銷售系統回傳予投資者客戶的理財產品交易賬戶內。

如欲通過其他分銷渠道購買份額，投資者客戶可向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認購/贖回指示書」)，並將填妥之認購指示書正本連同任何其他(可能不時要求的)證明文件和申請款項交回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詳情列載於認購指示書)，交易確認書將以郵件方式傳送予投資者客戶。

只有在已過戶款項已於份額將予發行的相關交易日或之前接獲的情況下，認購申請將一般於交易日獲接納。儘管如此，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後，但於收妥以已過戶款項繳付的申請款項前發行產品份額。

行政管理人在收妥已過戶款項前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投資，亦不會對因向其付款或轉移資金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遲負責。

若認可分銷商在接納申請人的指示後(或行政管理人於接獲申請時所釐定及通知相關申請人的其他期間)內並未接獲已過戶款項(不論付款方法)，則有權取消任何購買產品份額的交易，而申請人同意就分銷商因申請人的投資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因分銷商的欺

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引致的法律責任除外)，向發行人作出彌償。

認購/贖回指示書亦可以傳真或以分銷商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予分銷商，但必須在其後盡快遞交認購/贖回指示書正本。投資者客戶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分銷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認購/贖回指示書，則其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認購/贖回指示書的風險。

投資者客戶應注意，本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或有關認購/贖回指示書模糊不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發送人所產生的發送報告披露已發送有關申請亦不屬例外。

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客戶應向分銷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有關申請。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發確認所認購/贖回份額詳情的成交單據，但不會獲發任何證書。

各理財產品系列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頻繁買賣。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的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工銀澳門的一般政策及慣例，認可分銷商均承諾不會容許任何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選時有關的交易。因此，認可分銷商可能拒絕份額的申購，特別是一些被視為擾亂性的交易，尤其是任何認可分銷商認為他們已建立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的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產品的投資者客戶。

■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理財產品系列的每個份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份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贖回額的詳情列載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行政管理人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酌情豁免、調整上述金額或接受低於上述金額的金額。

■ 付款程序

認購交易的款項支付應以認購指示所載方式辦理。投資者客戶若以本理財產品說明書或其產品資料摘要所列明的募集貨幣以外的貨幣作認購申請，認購交易將從投資者客戶選取的支賬戶口中扣除認購時約定的貨幣金額總數。認購申請若遭全額拒絕或部份拒絕，未成功認購的餘額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原幣退還支賬戶口。

除本產品說明書所列載的所披露的個別份額類別的計價貨幣（即理財產品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摘要列明的募集貨幣、以及計算理財產品產品淨值的貨幣，此釋義適用於本理

財產品說明書其他部份，下文不再贅述）外，投資者客戶向行政管理人及其他認可分銷商作出的份額認購指示亦可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計算。投資者客戶可聯絡任何認可分銷商，索取有關貨幣的資料。投資者客戶的交易指示的計價貨幣與基本貨幣（即投資者客戶持有的本國或本地區的貨幣，此釋義適用於本理財產品說明書其他部份，下文不再贅述）的匯率將在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日期和時間釐定，然後在其後向投資者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內註明。處理客戶購買或贖回份額所涉及的外匯交易可綜合處理，並由行政管理人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進行。

結算將以轉帳方式進行。有關付款須以適用的結算貨幣計算，並存入投資者客戶的理財賬戶。其他付款方式須經行政管理人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若電匯未能即時收到過戶付款)，有關申請一般將延至付款過戶後才處理。已過戶的付款在扣除銀行託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稅項(如有)後才用作投資。

投資者客戶通常於購買或認購份額的結果公佈後，才可出售或贖回份額。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 代名人服務

託管人已同意為本產品投資者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

■ 一般情況

所有持倉將以記名形式為份額持有人持有，及不會發出任何證書。份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將作為所有權證據。因此，份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行政管理人獲悉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的重要性。

本產品可發行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個份額的零碎份額。有關本產品不保留代表不足一個份額的申請款項。行政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權利。若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轉帳方式退回原來的扣款銀行賬戶(一切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行政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

贖回份額

■ 贖回程序

有意贖回份額的份額持有人可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內所界定的有關本產品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前，藉著向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提交贖回要求，在任何贖回開放日贖回份額。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接獲的贖回申請贖回款項將結轉至投資者客戶的理財產品綜合結算專戶。

份額持有人可贖回所持的部份份額，惟須受本產品說明書所載條款規定，或行政管理人可能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本產品的每一份額類別的最低贖回份額所規限。若一項贖回要求將導致份額持有人於一個類別所持份額的價值，高於本產品於本說明書所載的最高贖回上限，則行政管理人可暫停辦理該名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或透過其他認可分銷商提交，或行政管理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但必須在其後盡快以郵遞方式提交正本。有關贖回要求必須註明

- (i) 產品名稱及將予贖回的份額價值或數目
- (ii) 將予贖回的相關類別份額
- (ii) 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 (iv) 理財產品交易賬戶號碼及
- (v) 贖回所得款項的特別付款指示。

投資者客戶應注意，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行政管理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有關要求或該等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注意，本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發行人、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或有關贖回要求模糊不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發送人所產生的發送報告披露已發送有關贖回要求亦不屬例外。

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客戶應向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有關贖回要求。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行政管理人同意下不可撤回。

為保障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政管理人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任何理財產品系列/期次份額的贖回數目(不論以出售份額予發行人或以註銷份額的方式贖回)為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期次的已發行份額總數的 10%。

在這個情況下，有關限制將按比例實施。任何未予贖回的份額(但原應已在當日贖回的份額)將在相同限制下，結轉以進行贖回，並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其後交易日獲優先處理(發行人就此享有相同權力)，直至已全面履行原本的要求為止。若因上述情況而押後處理贖回要求，行政管理人須在該交易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的份額持有人。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每份額價格，其計算方法為：將本產品的相關類別於該

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當時已發行份額數目，資產淨值數字調整至整數後兩位。該等價格須以有關本產品的計價貨幣計算，並由行政管理人以計價貨幣及以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的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報價。為此，行政管理人須按其在計算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採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為以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計值的等額。

贖回份額而須支付予份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份額的資產計值扣除任何其他費用後的資產淨值，有關贖回任何份額的數字調整額將撥歸有本產品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提出贖回要求的份額持有人，

- (a) 直至接獲經份額持有人妥為簽立的贖回要求的書面正本(按規定格式擬備)為止(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特別同意，則屬例外)，及
- (b) 若贖回所得款項須以電匯形式支付，則直至份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份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行政管理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行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份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

- (i) 行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份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理財產品、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則；或
- (ii) 提出贖回要求的份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行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而要求的資料或文檔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若行政管理人在收取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售出所得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方面有所延誤，則行政管理人可延遲支付就份額贖回而應付的相關部份款項。若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應從應付予份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中作出預扣，則預扣金額須從本應向該名人士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除根據上文所述的規定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在有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有關產品說明書的附錄另行訂明的期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接獲正式贖回份額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計價貨幣或有關份額類別的類別貨幣(即指本理財產品系列發行期次所屬份額的貨幣，此釋義適用於本理財產品說明書其他部份，下文不再贅述)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限，以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間須反映因有關市場的個別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份額持有人可於作出指示時，要求以任何一種主要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結算。

付款金額可能須扣除份額持有人所選銀行(或往來銀行)徵收的銀行費用。

若投資者客戶已提供特別付款指示(待行政管理人同意後)，或投資者客戶持有的產品份額出現強制贖回(包括提早贖回和即時贖回)時未有登記收款銀行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計價貨幣或有關份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支票/匯票方式寄發至份額持有人名冊紀錄所示之份額持有人的最後已知地址(如屬聯名份額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份額持有人的最後已知地址)，以支付予份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份額持有人，則為所有份額持有人或有關份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註明的排名首位的份額持有人)，一切風險由份額持有人承擔。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特別同意，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僅支付予份額持有人名義。

■ 限制購買、認購及轉入其他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設有認購交易金額/每天累計認購交易金額、贖回交易金額/每天累計贖回交易金額等一般性條件限制，詳情請參閱此產品說明書的第三部份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行政管理人可在發行人同意下，決定局部停止接受某一理財產品系列或某一份額類別的認購，即只限於拒絕接受新投資者客戶作出的所有購買、認購份額。另外，行政管理人亦可完全停止接受某一理財產品系列或份額類別的所有購買、認購份額(但無論是前述局部或完全停止接受認購)。

如發生上述事件，工銀澳門的網頁 www.icbc.com.mo 將作出修訂，以顯示有關本產品或份額類別的變動狀況。謹請注意，上述網頁並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查。投資者客戶及準投資者客戶應向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各理財產品系列或份額類別的最新狀況，或透過網頁查詢。本產品或份額類別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將不會重開，除非行政管理人認為引起停止接受認購的事情已不再適用。

估值

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會根據行政管理人的內部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於各估值點釐定。有關辦法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所述規定外，所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參考該等投資在估值點時或緊接估值點前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投資管理人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適用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採用有關價格；而在釐定有關價格時，投資管理人及託管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

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格；

- (b) 除下文(c)及(f)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每份額或每股於同日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未在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點時或緊接估值點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份額或每股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該份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如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的價值應按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d) 任何並無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理財產品就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的款項的初始價值(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傭金及其他收購開支)，惟投資管理人可安排由託管人所批准的具備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加應計利息)估值，除非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予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若投資管理人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經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容許使用有關估值方法；及
- (g) 以理財產品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為份額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合適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就上文(f)段而言，在理財產品進行估值時，若理財產品所投資的市場休市，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或未能準確反映理財產品持倉的公平價值，尤其是當其他與休市市場高度相關的市場在理財產品進行估值期間仍然開市，並(在理財產品所投資的市場收市後)出現價格變動，有關情況將更為顯著。在計算休市市場持倉的公平價值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若未能調整收市價至公平價值，將為部份投資者客戶締造機會，進行市場選時活動，損害長線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因此，投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就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計入在有關市場收市後與本產品進行估值期間所發生的市場及其他事件。有關調整以協定的政策及程式為基礎，本產品的託管人亦可清楚獲悉有關政策及程式。有關本產品及份額類別應採取持續一致的調整。

各產品各估值日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工銀澳門網頁 www.icbc.com.mo 刊登。謹請注意，上述網頁並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查。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及攤薄費)

大量買賣交易可對本理财產品的資產造成「攤薄」，因為投資者客戶買賣本理財產品份額的價格，或未能全面反映投資管理人為應付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證券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為制止有關情況，同時提高對現有份額持有人的保障，一項容許價格調

整的政策已被採取，作為日常正規估值程式的一部份，以減低偶爾出現上述大額交易時引發重大交易和其他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若在任何交易日，本理財產品的份額交投總量超過行政管理人不時就本產品設定的限額，則行政管理人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如適用)發行價及贖回價，以反映本產品為抵銷日常淨交易而清算或購入投資所造成的成本。本產品在設定限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理財產品規模，並根據觸發機制持續應用有關限額規定。若整體淨交易導致份額數目增加，價格將予調高。

相反，若整體淨交易導致份額數目減少，則價格將予調低。經調整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將適用於當日進行的所有交易。

本理財產品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對本產品整體價值的交易規模、有關市場的交易成本、本產品內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買賣投資的款額和所需時間、加快出售投資對有關投資價值的負面影響，以及持有相關份額的年期，從而決定是否徵收攤薄費。

根據對未來的預測及行政管理人管理其他理財產品的經驗，除非行政管理人認為有關份額持有人交易的費用龐大及將對有關理財產品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否則行政管理人徵收攤薄費的機會不大。而重大影響則指對資產淨值產生 10 個基點 (0.1%) 或以上的影響。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能在暫停提出贖回要求的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列期間內，行政管理人可在發出通知後，宣佈在整段或部份下述期間內暫停確定本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而有關理財產品所持投資的重大部份通常在該市場上交易，或行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或有關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每份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途徑中斷；或
- (b) 通常用以確定該理財產品的重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淨值，或每份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行政管理人認為未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無法以迅速及準確的方式確定該理財產品的重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每份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或
- (c) 存在若干情況，導致行政管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為該理財產品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變現；或
- (d) 變現該理財產品的投資，或為該等投資付款，或發行或贖回理財產品的有關類別的份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調返有所延誤，或行政管理人認為無法及時按一般匯

- 率進行；或
- (e) 行政管理人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該理財產品的發行或贖回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f) 該理財產品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佔理財產品的資產的重大部份)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以致投資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任何與該理財產品的營運有關的代表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中斷或結束；或
 - (h) 行政管理人已決定終止該理財產品或發出終止該理財產品的通知。上述暫停決定將於宣佈後即時生效，而其後將不會確定有關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直至行政管理人在通知後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但有關暫停將無論如何於出現下述情況的首個營業日翌日終止：
 - (i) 構成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 (ii) 並無其他情況授權行政管理人繼續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每當行政管理人宣佈暫停釐定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須於作出該等宣佈後盡早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於暫停期間在網頁 www.icbc.com.mo 刊登通告。

在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贖回有關理財產品的任何份額。若認購及贖回要求的相關交易日乃於暫停期間內，則上述規定適用於在暫停期間及之前接獲的該等要求。

投資及借貸限制

產品說明書列載投資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和禁制。詳情列載於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

■ 借貸限制

除非下文或有關產品說明書附錄另行披露，否則投資管理人不可借貸。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不被視為借貸，理財產品的資產可予抵押或質押，以作為有關借款的抵押品。

如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行政管理人的首要目標為在適當顧及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作出補救。

■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投資管理人現時無意就任何理財產品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或類似交易。若投資管理人改變其投資管理意向，將須尋求行政管理人的批准及向份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開支及費用

投資者客戶應付的費用

本理財產品不徵收備金、認購費或贖回費。就本產品適用的各項費率列載於有關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投資者客戶或須根據上文「購買份額」、「贖回份額」數節所述，就特殊情況下購買及贖回份額而被徵收其他費用。

本產品應付的開支及費用

以下開支、費用及收費須由本理財產品支付。

銷售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銷售管理費，用以支付各分銷商。有關費用將從各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支付，並按有關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計算。該銷售管理費為理財產品的每個份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最高為不超過年率百分之一(1%)，現行有關費率列載於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若銷售管理費從現行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份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自每一理財產品系列徵收投資管理費，有關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應在計值時扣取。該投資管理費為理財產品的每個份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最高為不超過年率百分之一(1%)，現行有關費率列載於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若投資管理費從現行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份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計算的交易費及指示處理費用，按不同慣常費率計算的費用主要取決於託管人應要求持有理財產品資產的市場。以及託管費，該託管費為理財產品的每個份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最高為不超過年率萬分之十五(0.15%)，上述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應在計值時扣取。現行有關託管費率列載於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若託管費從現行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份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另外，託管人將有權就履行其託管職責過程中招致的任何實付費用獲理財產品作出償付。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將每日計算並在計值時支付，有關費用將從各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支付，並按有關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計算。該行政管理費為理財產品的每個份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最高為不超過年率千分之五(0.5%)，現行有關費率暫時不收取。若行政管理費從現行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份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另外，行政管理人亦將有權就全面及專門履行與本理財產品相關行政管理職責過程中招致的任何實付費用獲理財產品作出償付。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投資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理財產品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但若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為份額持有人帶來明顯利益，且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以及傭金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服務傭金費率，則可保留有關物品及服務。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傭金或回扣必須為有關理財產品而收取。任何該等現金傭金或回扣的詳情將於有關理財產品的產品報告與帳目中披露。

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任何人士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人士達致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隨時向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上述物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和軟件)，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可透過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有關理財產品或其他項目，為有關份額持有人帶來明顯利益，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為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承諾向該人士提供業務。為避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理財產品將承擔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理財產品直接產生，各理財產品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理財產品攤分。

稅務

各準份額持有人應就根據其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其購買、持有及贖回份額的適用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理財產品及其各自的聯營者均不會就提供稅務意見予任何準份額持有人而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客戶應徵詢專業顧問的詳細意見，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地區的有關法律規定，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本理財產品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

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客戶是否獲得稅務減免以及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客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戶籍或註冊成立的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客戶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條文。 FATCA 條文的目的是訂明非美國金融機構有義務識別並就美國納稅人在美國境外所持資產作出適當的報告,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情況。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澳門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已簽署《跨政府協議》「模式二」(「跨政府協議」)。在《跨政府協議》下,澳門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登記,並個別另訂協議。澳門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的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匯報美國納稅人在該等金融機構所持資產的詳情。投資者客戶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該跨政府協議或較廣泛的 FATCA 規例可能對其造成的任何潛在義務。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發行人向美國國稅局作出之登記,工銀澳門作為澳門金融機構,毋須預扣任何額外的美國稅務,除非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被視作嚴重違反 FATCA 或該跨政府協議的有關規定。此外,由於本理財產品並無向份額持有人派發來自美國的收益,故本理財產品亦毋須從分派或贖回付款中預扣任何美國稅款,惟澳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美國達成協議,同意徵收有關預扣稅則作別論。

自動交換資料(「AEOI」)/通用報送標準(「CR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發佈了通用報送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CRS」)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標準,據此,已訂立雙邊或多邊稅務信息交換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將分享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居民的資料。AEOI/CRS有關資料報告及交換的適用範圍及應用可能會因各當地司法管轄區實施AEOI/CRS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現時已有100多個國家簽訂稅務信息交換協議,澳門特區政府已完成本地有關立法並於2017年6月13日頒佈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及根據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澳門的金融機構需要由2017年7月1日開始履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

準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實施AEOI/CRS的影響尋求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AEOI 一般要求澳門的金融機構（「FI」）收集有關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並向澳門財政局（「DSF」）申報有關資料，以令 DSF 與若干該等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將會向就 AEOI 與澳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理財產品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亦可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理財產品須遵守澳門實施的AEOI規定，即理財產品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及向DSF提供與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者有關的若干稅務資料。

澳門實施的AEOI規則要求澳門的金融機構（其中包括）：(i)向DSF登記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查證，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AEOI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DSF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DSF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予與澳門簽訂CAA且有關須申報帳戶的持有人乃其納稅居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一般而言，AEOI規定澳門的FI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與澳門簽訂CAA的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帳戶持有人；及(ii)控制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作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根據相關規定，可能向DSF申報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管轄區、稅務編號、其持倉、本理財產品向其作出的付款以及若干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而DSF隨後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投資於本理財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本理財產品，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理財產品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理財產品發行人遵守AEOI/CRS、FATCA 以及澳門相關適用法律。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DSF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就CRS而言）或由理財產品發行人傳送予美國國稅局IRS（就FATCA而言）。

投資者客戶應確認及同意：根據本地或外地的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法律、規例、規定、國際條約、協議或自願性安排，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工銀澳門及/或其分行、辦事處、分支機構、關聯及附屬公司、工銀澳門的母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或工銀集團的全球機構，工銀澳門得按照本地或外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其自由裁量下)適時地要求投資者客戶提供附加文件，以核實、向任何本地或外地個人、實體或公共機構披露及/或報告投資者客戶的身份及或敞口。投資者客戶應同意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文件將導致工銀澳門不能提供或繼續提供理財產品的任何服務及/或工銀澳門有權決定終止投資者客戶在工銀澳門開立的任何現有帳戶。

報告及帳目

工銀澳門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工銀澳門將不會向份額持有人派發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印刷本，但免費向份額持有人提供有關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電子檔，可

於網頁 www.icbc.com.mo取得。

行政管理人將每月為本理財產品編制產品報告及帳目，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另行寄發給份額持有人，份額持有人可免費於網頁 www.icbc.com.mo取得有關產品報告及帳目的電子版本。

如行政管理人決定改變向份額持有人提供上述報告及帳目的方式，則須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除非有關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摘要中另行訂明，行政管理人擬從本理財產品的淨收入及／或資本作出分派。

分派(如有)應根據相關份額類別的份額持有人，於有關紀錄日期所持的份額數目，按比例在該等份額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紀錄日期之截止登錄時名列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份額持有人，方有權收取就有關的分派。

分紅份額將按分派宣派當日所釐定的資產淨值發行。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客戶毋須就上述分紅份額支付認購費。分紅份額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位，餘下的零碎份額將不保留於有關理財產品計算用途，相應價值撥歸理財產品整體所有。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事先約定，分紅份額將記入投資者客戶的理財產品交易賬戶；如分派為現金則分派付款一般以計價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投資者客戶可要求按現行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付款。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將在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適用於若干類別份額或理財產品系列。有關安排旨在確保在分派期間所分派的每份額收益不受該期間內已發行份額數目的變動所影響。份額持有人於購入本理財產品的投資份額後收到的首次分派，部份為該產品所收取的收益，而部份則為資本收益(每份額資產淨值所包含的份額類別平均收益款額)。

投票權

本理財產品為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下獨立建帳保管及專業化投資管理之財產組合的約定收益權合約，客戶購買及持有理財產品對整個財產組合或當中個別財產並沒有任何產權或控制權。

本產品不設份額持有人會議機制、不設投票權、無論任何人士持有已發行份額總價值多少亦沒有權利要求召開份額持有人會議，份額持有人不參與本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

刊登價格

各產品各估值日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工銀澳門網頁 www.icbc.com.mo 刊登(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謹請注意，上述網頁並未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查。

強制贖回或轉移份額

如工銀澳門發現持有該等份額的份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份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行政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理財產品及／或任何理財產品系列就該份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不論有關情況會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份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其他人士是否關連人士)之情況或行政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行政管理人可要求份額持有人轉讓份額持有人的份額，或根據產品說明書發起及進行強制贖回(包括提早贖回和即時贖回)該等已發行份額。

終止本產品或任何理財產品系列

發行人擬自本產品說明書生效日期起計持續經營，或直至經由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行政管理人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產品：

- (a) 發行人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財產接收人接管發行人的任何資產，且在六十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責；或
- (b) 行政管理人認為投資管理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令其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行政管理人認為投資管理人將作出破壞本理財產品聲譽或損害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或
- (c) 任何法律法令獲通過，致使繼續經營本理財產品屬違法，或致使行政管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後認為繼續經營本理財產品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在投資管理人離職後三十日內尚未委任新的投資管理人；或
- (e) 在託管人發出有意退任的通知後三個月內並未委任新託管人。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行政管理人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早終止本理財產品及／或任何理財產品系列/期次及/或理財產品系列的份額類別：

- (a) 就本理財產品而言，於任何日期，本產品已發行的所有份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萬元澳門幣或等值，或
- (b) 行政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產品／或任何份額類別(視情況而定)並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產品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c) 任何法例獲通過，致使繼續經營本產品屬違法，或致使經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後認為繼續經營本產品或任何理財產品系列/期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除非有關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摘要中另行訂明，若透過發出通知終止/提早終止本產品或任何理財產品

系列/期次，將會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反洗黑錢條例

為履行防止洗黑錢的責任，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對投資者客戶的身份及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查證。

行政管理人有權要求投資者客戶提供身份及所支付的申請款項的來源的詳細核實書。並保留最終權利在任何時候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核實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額外資料，直至行政管理人能完滿履行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為止。

若認購申請人延遲或無法提供核實過程所需的任何資料，則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回其相關的認購款項。若贖回份額申請人延遲或無法提供核實身份所需的資料，則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工銀澳門作為發行人(包括其代表、其控股股東或其代表、其控股股東控制的子公司和聯屬公司及其代表)、行政管理人(包括其代表)、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包括其代表、其聘任的投資顧問或其代表)、託管人(包括其代表、其聘任的副託管人或其代表)可不時擔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理財產品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產品服務及客戶/準客戶的相關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等其他產品服務及客戶/準客戶之業務經營。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本理財產品份額持有人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各方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理財產品份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並致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行政管理人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備查文件

下列文檔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發行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而有關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 (a) 本產品說明書及任何補充附件；及
- (b) 發行人的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印刷本；及
- (c) 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的產品報告及帳目。

本節所載稅務附註適用於本系列理財產品說明書內所合理理財產品（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本系列理財產品說明書刊發當日現行法律及慣例編列，其內容及詮釋均可予更改。

第二部份 風險因素

投資者客戶在投資於任何理財產品系列前，應考慮以下風險以及有關附錄(如有)所載的與任何特定理財產品系列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注意，其有權作出投資與否的決定。投資者客戶應就其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任何理財產品系列的優點和風險。若投資者客戶對理財產品系列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i) 投資風險

– 不論投資管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皆並非投資管理人所能控制，故不保證理財產品將可實現投資者客戶其投資目標。各理財產品系列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理財產品系列的份額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於理財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金額。理財產品系列的過往表現並非有關理財產品的未來表現的指引。

(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原本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與任何股票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有下跌的風險。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特定風險。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有關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的過程中，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逐步從過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前所未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或許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未接受完善測試，其發生錯誤或欠效率的風險或許較高。

特定理財產品系列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及中國紅籌股投資於中國公

司的股本權益。鑑於有關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對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客戶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變動，或會影響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出現互相抵觸及含糊不清的情況。

(iv) 新興市場風險

– 特定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投資的各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準投資者客戶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等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和風險，包括有可能出現或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理財產品系列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經濟和法律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及投資於擁有小型資本市場國家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交投量較低、價格波動、對外商投資和匯出資本的限制、結算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利率高企及政治和社會的不明朗因素。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行政管理人贖回投資組合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的能力。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投資的部份國家適用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客戶可獲的資料較少，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v)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較不可靠，及可能要求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在接獲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在履行職責時違約，則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或須承受重大虧損風險。若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交易對手未能就理財產品系列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以致理財產品系列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或會招致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在若幹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或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誤。有關延誤或會令有關理財產品系列錯失投資機會，或令理財產品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因而為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帶來重大損失。

(vi) 貨幣風險

– 若干理財產品系列的部份資金投資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i)直接或間接提供投資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國家若干不同貨幣的機會；(ii)以其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iii)以投資者本身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或(iv)以投資者的收款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是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求因素所決定，而國際貨幣市場又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不同貨幣地區的經濟發展、利率及國際資金流動情況)、投機活動及中央銀行及政府干預(包括實施貨幣管制及限制等)所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理財產品的價值。由於行政管理人旨在為該理財產品系列取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者客戶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vii)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和整體金融市場。利率的短期及／或長期波動可能影響理財產品的價值。若干理財產品系列或會投資於定息工具。定息工具(例如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動，該等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定息工具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較長期的定息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vii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理財產品系列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行政管理人將按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該等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則理財產品系列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

(ix)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客戶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有關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信貸風險及違約機會較高。若證券發行機構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贖回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類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及欠流通，因而增加出售證券的難度。這可能會導致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價值以至其資產淨值出現較大幅的波動。尤其是，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會因投資者客戶的觀感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客戶對信貸質素日益關注及對有關質素的觀感而下跌。

(x) 信貸風險

–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而此項風險則由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作為佐證。若發行機構的財政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因而令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擴大，並進而影響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屬後償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一般均視為具較高信用風險，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具較大的違責可能。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銷售。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若理財產品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陷入其他財務困境，該理財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xi)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少。此外，不少提供予部

份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就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其蒙受虧損的風險。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相比，相對欠缺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傾向較為波動。

(xii) 股票風險

– 就投資於股票的理財產品而言，股票的價值可能受個別公司的活動和業績，或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影響而增加或減少，而且幅度有時可能相當顯著。若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並非以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所持該項投資的基本貨幣計算，貨幣匯率走勢亦將導致價值出現變動。

(xiii) 集中風險

– 若干理財產品系列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儘管各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組合以持倉數目及理財產品可能投資的證券之發行機構數目計，將會高度分散，但投資者客戶亦應注意，該等理財產品系列可能較投資層面廣泛的其他投資產品，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波動，因為該等理財產品較易受因其持倉數目有限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狀況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xiv) 對沖風險

– 理財產品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而行政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巧，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使用衍生工具或會導致資產淨值相對在其他情況下較為波動，並可能會偶爾引發流動性、交易對手及估值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理財產品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造成失效，因而令理財產品蒙受重大損失。

(xv) 流動性風險

– 與全球領先股市相比，理財產品系列投資的部份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反覆，因而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許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理財產品按其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流通性風險亦包括理財產品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理財產品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為履行贖回要求，理財產品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xvi)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的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動、

政府交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影響。特別是就短期而言，理財產品系列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

(xvii) 小型及中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導致理財產品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幅、較少的公開可獲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的波動所影響。此外，許多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易頻率較低，交易量亦較少，相對於大型公司證券可能更易受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所影響。小型公司證券對市場變動的敏感度亦可能高於大型公司證券。

(xviii)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理財產品系列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和可轉換證券)，及投資於預託證券、參與權，並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例如參股票據、股票掉期和股票掛鈎票據等，這類投資工具被稱為「結構性產品」。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此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性產品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若上述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這類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有關工具有可能並非經常準確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增加，或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價值下跌。有關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與理財產品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效應，因為有關工具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因此，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理財產品系列蒙受高於原本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xix) 遠期貨幣合約

– 理財產品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合約並不在交易所買賣，亦非標準化，銀行及交易商取而代之在有關市場擔任主事人，並就每項交易進行個別磋商。遠期貨幣合約的交易大致不受監管，每日價格波幅不受限制，而投機性持倉限制亦不適用。在遠期市場進行交易的主事人毋須繼續以其交易的貨幣或商品做市，而該等遠期合約市場可能在某些期間或偶爾在一段長時間缺乏流動性。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中斷或會導致有關理財產品系列蒙受巨額損失。此外，遠期貨幣合約不會消除理財產品的證券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動性，或在上述證券價格下跌時避免損失。鑑於理財產品所持的貨幣倉盤不一定與其所持的證券倉盤對應，因此理財產品的表現或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理財產品的資產可能因相關金融工具的虧損和成本而受到影響。

(xx) 受限制市場風險

– 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理財產品或須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一個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資金調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傭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依賴等。

(xxi) 中國的稅務考慮

– 若理財產品投資於

中國證券及 CAAP 或 RQFII 產品，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可能須就其從：

(A) 中國證券及 CAAP 或 RQFII 產品(不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投資獲取的任何盈利及收益、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及／或中國的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稅率可按情況達 10%或 25%不等，除非該稅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的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在取得國務院批准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澳稅收安排》」)，若澳門稅務居民為《中澳稅收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在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債務工具的澳門居民持有人就所收取利息須繳納的預扣所得稅將相當於利息總額的 7%。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估投資理財產品的實益擁有權，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理財產品能否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繳納此優惠稅率亦存在不確定性。

行政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形勢，包括中國稅務機關的觀點、尋求有關批准所需的行政管理規定，以及尋求批准的成本和不確定性。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就有關理財產品致力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但並不保證將可實現。若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有關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將須按 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中澳稅收安排》，若澳門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 25%的股本，則中國居民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就所收取股息須繳納的稅項，將相當於股息總額的 5%。基於投資限制，有關 RQFII 產品和理財產品本身將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超過 10%。由此可見，透過 RQFII 產品投資於中國 A 股所賺取的股息將不會

受惠於 5%的寬減稅率，並須按適用於有關理財產品的 10%一般稅率繳稅。

若海外企業為並無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就其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 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稅項根據中國訂立的有關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轉讓財產收入」須按 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稅項根據中國訂立的有關稅務協定獲減免或豁免。根據《中澳稅收安排》，澳門稅務居民可就若干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稅務，但正如上文所述，現時有關理財產品能否受惠於《中澳稅收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QFII 和 RQF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的資本收益，須根據法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9 號通知亦註明未有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 RQFII 買賣中國 A 股所衍生的收益，將可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然而，該通知並不涵蓋來自轉讓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換言之，有關規管 RQFII 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規則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就中國證券徵收並應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資本收益稅可能會被轉嫁至有關理財產品(以歸屬於有關理財產品購入中國證所得交易收益的稅項為限)，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就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部份理財產品系列可能會投資於 CAAP。若干 CAAP 發行機構可能會預扣相當於任何收益 10%的款額，作為在實際出售相關中國 A 股時應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的中國稅款。若 CAAP 發行機構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資本收益稅務責任，CAAP 可把額外的稅務責任轉嫁至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因而導致理財產品的價值下跌。若 CAAP 發行機構並無作出預扣，行政管理人在考慮有關 CAAP 的條款後，可能會就 CAAP 發行機構根據其相關對沖安排可予轉嫁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可按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的 10%稅率計算。

鑑於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稅局頒佈有關中國 A 股稅務問題的通知，行政管理人目前並不預期 CAAP 發行機構將會預扣任何稅款，或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將會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變現的任何 CAAP 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然而，行政管理人將會繼續檢討有關問題。若行政管理人認為情況合理，日後可能會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鑑於中國對出售中國證券及 CAAP 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為符合有關資本收益的潛在預扣所得稅責任，行政管理人可能就上述稅務責任，為特定理財產品系列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鑑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就會否及如何對中國證券及 CAAP 所得資本收益執行現行規則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中國稅務當局並未執行現有規則、有關法例可能被修訂和預扣所得稅可能追溯徵收，因此行政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應就出售中國證券及 CAAP 所得資本收益繳納的實際中國預扣所得稅責任。因此，視乎該等資本收益最終的納稅方法、稅項撥備水準及投資者客戶從有關理財產品系列認購及／或贖回其份額的時間，投資者客戶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地位。

待頒佈明確評稅規則的主管機關提供明確的評稅規則或刊發公佈或規例後，任何超出該理財產品系列已招致或預期將招致的稅務責任的預扣金額須退回及轉移至該理財產品系列的帳戶，並構成該理財產品系列資產的一部份。另一方面，若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則會從該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扣除差額，因而將對該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營業稅：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並無就非金融機構賺取的利息特別豁免營業稅。因此，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源自中國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盈利分派並不納入營業稅的徵稅範圍。若營業稅適用，亦須徵收金額最高達應予支付的營業稅的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和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本理財產品或理財產品系列可透過投資管理人或其他 QFII 或 RQFII 持有人的 QFII 或 RQFII 身份投資於中國證券。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在財稅[2005]155 號澄清，QFII 因買賣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上市債券）而獲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該通函並無載明其他收入（例如利息）的營業稅後果，其他收入可能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並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在本產品說明書刊發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改革仍未改變此項豁免待遇。然而，暫不清楚類似的豁免是否亦將適用於 RQFII。

就並非透過 QFII 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法規定就有關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5%的營業稅。若因買賣境外上市的中國證券(如中國 H 股)獲得資本收益，則一般不會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通常於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中國一旦頒佈有關 RQFII 交易的全面指引，中國營業稅待遇可能會有別於上述者，而且可能帶來較不利影響。任何稅務待遇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

於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時須按 0.1%的稅率支付印花稅，這些文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約。如為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約，則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可能須按相關中國機關不時作出的規定(如適用)就其於內地上市的中國股份的交易活動繳納印花稅。鑑於理財產品的份額並非在中國上市的股份，故認購、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份額概毋須繳納中國的印花稅。適用的印花稅率及印花稅範圍可能不時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徵收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中國政府在近年已推行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可能在日後修改或修訂。中國的現有稅務法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理財產品的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理財產品投資的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盈利，因而減低份額的收入及／或價值。

(B)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理財產品系列)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衍生的收益，將可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營業稅，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按 10%的稅率繳稅，有關稅款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稅務機構。如投資者客戶屬於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並可享用較低股息稅率的國家的稅務居民，則該等投資者客戶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回有關差額。

然而，行政管理人將會繼續檢討有關問題。若行政管理人認為情況合理，日後可能會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收益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規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中國 A 股，及以繼承或饋贈方式轉讓中國 A 股均須繳納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於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時須按 0.1% 的稅率支付印花稅，這些文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的合約。如為出售中國 A 股的合約，則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因此，投資於 A 股的理財產品在出售中國 A 股時將須按 0.1% 的稅率繳付印花稅。

(x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可能在日後發生。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規或稅項的變動可能對該等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管本理財產品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本理財產品和投資者客戶構成不利影響。

(xxiii) 保管風險及經紀風險

– 理財產品可能為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在有關市場委任託管代理人或副託管人。若理財產品系列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理財產品的資產可能承擔保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該理財產品系列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或甚至無法收回)該部份資產。有關情況可能包括託管代理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該理財產品系列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xxiv)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理財產品系列所負的責任的風險。理財產品系列在對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理財產品系列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有關理財產品系列可能因而蒙受巨額損失。特別是：

現金及存款：理財產品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可能不盡相同。若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或會蒙受重大虧損或甚至損失全部資產。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不會就債務證券投資產生損失。交易對手拖欠利息或本金可

能會對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xxv) 終止風險

- 理財產品可能在「終止本理財產品或任何理財產品系列」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若理財產品系列被終止，該理財產品系列將須向份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該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的權益。在有關銷售或分派期間，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份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相關的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當時從理財產品系列的資產中扣除。

(xxv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 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擬全面遵守 FATCA 訂明的規例及義務，並將履行跨政府協議(與美國簽訂)所述的義務。然而，恕不保證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將可全面達致有關目標及免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從司法管轄區層面來看，若澳門被視作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從澳門金融機構的層面來看，若澳門及／或美國政府認為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在日後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理財產品及各理財產品系列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美國預扣稅，因而對若干美國來源證券的收益回報造成重大的影響。此外，如對美國來源證券的資本價值徵收美國預扣稅，份額持有人在若干理財產品系列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的損失。在作出投資於任何理財產品系列的任何決定之前，投資者客戶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以釐定其在 FATCA 機制下的狀況。

有關 FATCA 的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投資者須知部份的「稅務」一節下標題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分節。鑑於上文所述，投資於本產品應被視為長線投資。

(xxvii) 理財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 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畫所保護。理財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本理財產品時，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理財產品下的保證和其他責任時，投資者客戶只能夠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和未償付投資收益。

(xxviii)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 為理財產品購買的證券其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機構相關的事件、市場與經濟情況及監管制裁而導致流通量不足。可能存在理財產品的證券並沒有明確的估值指標的情況(例如，當某一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出現流通量不足)。在此情況下，相關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理財產品所持資產的價值；倘投資者於該期間購買或贖回該理財產品，則該等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進

而不利影響相關理財產品的價值。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投資項目的市價與其公平價值不同。在此情況下，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並經託管人同意，倘行政管理人認為有必要作出相應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理財產品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可能調整有關證券的價值，或批准根據本說明書「估值」一節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理財產品的投資公平價值。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行政管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理財產品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行政管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理財產品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賬目中披露。否則，不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核數師依據不合規行為的性質及重大程度作出合格或負面的意見。

(xxix)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理財產品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用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機構信貸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機構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該理財產品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會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理財產品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機構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通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相關理財產品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 信用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價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大陸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若干理財產品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大陸固定收益工具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通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理財產品承受更高風險。發行機構普遍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理財產品對該等發行機構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投資管理人亦面臨缺乏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或面臨該等工具的到期；在此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將理財產品的投資集中於較少數目的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及／或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境外固定收益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而這或會影響投資管理人就相關理財產品的投資策略之實施情況，並可能繼而不利影響相關理財產品的表現。

-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之限制：若干理財產品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供選擇數量現時有限，且該等債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理財產品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視乎相關理財產品投資分配而定）或其他債務證券，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此可能會對相關理財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本產品僅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者客戶應仔細參閱本說明書第三部份的產品資訊及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以獲取有關理財產品系列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第三部份 產品資訊

理財產品 “T+0” 1 號 (產品編碼格式為 T01-XXXXXX 為系列期次/份額類別編碼) 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 “T+0” 1 號由發行人之信用提供投資本金和固定收益之保證。

投資者應注意, 購買本理財產品與在銀行存款不同, 而本理財產品並非受澳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護。發行人概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理財產品。

有關各產品期次的產品資訊以本產品說明書附錄部份所載之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一、產品概述

產品系列	“T+0 理財通” 系列
產品名稱	“T+0” 1 號 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
產品編碼	T01-XXXXXX
產品類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固定期限
重要提示	<p>工銀澳門對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提供保證承諾。</p> <p>理財產品資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符合各類資產：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同時，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p> <p>在發生最不利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客戶可能無法取得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本金的風險。請認真閱讀理財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第七條風險揭示內容，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進行投資決策。</p>
產品風險評級	PR2
銷售對象	個人客戶 及 特定企業/特定機構客戶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
銷售管道	網上銀行
產品發行規模	10 億元(可調整)
產品運作規模	本產品最大規模為 500 萬份(可不時公佈調整)，超過該規模，工銀澳門可停止募集。

產品募集期	根據市場情況，工銀澳門有權提前結束產品募集期(2015 年 4 月 27 日)並相應調整相關日期。如果該產品募集期結束前達到預定產品發行規模，工銀澳門有權結束募集並提前成立，產品提前成立時工銀澳門將在提前成立前 3 個工作日，在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資訊披露，產品最終規模以工銀澳門實際募集規模為準。
產品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投資封閉期	不適用(發生巨額贖回除外，詳情請閱下文“巨額贖回”一節)
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封閉期結束後的每個工作日為認購開放日，認購開放時間為每個工作日 9 時至 15 時 30 分；每個自然日為贖回開放日，贖回開放時間為每個自然日 24 小時。 投資封閉期內不接受認購及贖回申請。
認購、贖回方式	1.募集期內客戶可通過網上銀行的銷售平台進行認購申請； 2.開放日內客戶可通過網上銀行的銷售平台進行主動認購；於網上銀行進行主動贖回。
購買確認	開放時間認購:開放時間內即時確認，即時扣款； 非開放時間認購：自產品開放日起非開放時間可提出認購預約申請，等同在下一開放時間內的認購申請。
贖回確認	客戶於每個贖回開放日申請主動贖回，資金即時入賬； T 日（工作日）估值公佈前，若客戶全數贖回產品份額時，按當時持有的份額折算為贖回款支付給客戶,T-1 日（工作日）收益將於估值公佈後結轉為客戶理財產品交易帳戶中的產品份額。 T 日（工作日）估值公佈後，若客戶全數贖回產品份額時，按當時持有份額折算為贖回款支付給客戶。 如果贖回日為非工作日，則贖回日前最近一工作日的收益以及贖回前各非工作日（不包括贖回當日）的收益在贖回日後最近一個估值公佈日結轉至客戶理財產品交易帳戶中的產品份額。
份額金額	100 元/份
認購起點金額	1,000
追加購買最低金額	100 元，以 100 元整數倍追加(自動轉帳購買時接受零數)
自動續期購買	不適用
同一日單個客戶單筆認購上限(元)	150,000
同一日單個客戶累計認購上限(筆)	20
單個客戶最大持有金額上(元)	無

單筆贖回最低份額	1 份，以 1 份整數倍追加
同一日單個客戶單筆贖回上限(元)	100,000,000
同一日單個客戶累計贖回上限(元)	100,000,000
最低保留份額	10 份
產品估值規則	T 日（工作日）對 T-1 日（工作日）持有資產進行估值。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節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理財產品年收益率。產品封閉期不滿七日時以實際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份額淨值	本理財產品擬採用 100.00 元固定份額淨值交易方式，自產品成立日起每個開放日將實現的淨收益（或淨損失）反映於份額單位淨值上，並按日結轉淨收益到客戶理財產品交易帳戶，促使份額單位淨值分配後始終保持 100.00 元。
收益分配方式	按日分紅（將淨收益結轉為分紅份額）；結轉分紅份額計算時保留至 0.0001 份理財產品份額，0.0001 份以下舍去，因此產生的價值歸理財產品整體所有。
認購、申購份額	$[\text{認購/申購}] \text{份額} = [\text{認購/申購}] \text{金額} / 100 \text{元}$
贖回金額的計算	贖回金額 = 贖回份額 × 份額淨值；贖回計算時保留至 0.01 元，0.01 元以下舍去，因此產生的價值歸理財產品整體所有。
贖回規定	客戶可在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提交主動贖回申請，單筆贖回不得少於 1 份，且不得違反本說明書所規定的其他贖回限制。
投資管理費	0.5%（年率），計算基準為當日產品份額。 產品存續期間若發生行政管理人認為可能對客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突發事件時，行政管理人將視產品運作情況免收投資管理費。
銷售管理費	0.4%（年率），計算基準為當日產品份額。
託管費	0.1%（年率），計算基準為當日產品份額。
認購費	無
贖回費	無
保證費用（年化）	0.3%（年率）(如適用)，計算基準為當日產品份額。
融資費用（年化）	不適用
預期年化收益率	保證收益率為 0.98%（年化） 投資者客戶應同時仔細參閱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募集期是否允許撤單	不適用
提前終止	理財產品份額低於 10 萬份時，發行人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並至少於終止日前 3 個工作日進行資訊披

	露。終止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將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工作日	澳門銀行工作日
稅款	理財收益的應納稅款由客戶自行申報及繳納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估值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購日至募集期結束日之間，認購資金不計利息。 - 贖回或提前終止日至資金到賬日之間，贖回資金不計利息。 - 客戶購買本產品後若要一次性全額贖回產品份額應於當日估值公佈後發起贖回申請。 - 客戶若購買本產品後欲辦理銷戶或調整理財產品交易帳戶等操作，需確保在全額贖回產品份額後辦理。 - 產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方式可能導致部份客戶持有份額較低時無法取得收益。

二、投資政策

本期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類資產：一是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銀行承兌匯票投資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二是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融資類投資、收/受益權投資等。同時，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

各投資資產種類佔總投資資產的投資比例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投資比例
高流動性資產	債券及債券基金	50%-100%
	貨幣市場基金	
	同業存款	
	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	
	銀行承兌匯票投資	
債權類資產	債權融資類投資	0%-50%
	收/受益權投資	

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或資產組合均嚴格經過工銀澳門審批流程審批和篩選，在投資時達到可投資標準；除本說明書特別約定外，擬投資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均在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BBB-級（含）以上、短期融資券信用評級在 A-1（含）以上。

投資者客戶應同時仔細參閱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三、投資管理人

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人為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投”)，根據由行政管理人與投資管理人簽訂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後不時更新和修訂的附件(「投資管理協議」)，工銀澳投負責按本產品說明書的投資政策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投資策略和投資指引下提供財產組合管理服務。

工銀澳投接受本產品的委託和授權，按照本產品說明書約定的投資方向和方式，進行投資和資產管理，代表本理財產品簽訂投資和資產管理過程中涉及到的交易協議、交易合同等文本。

工銀澳投擁有專業化的投資管理團隊和豐富的投資經驗，擁有銀行間市場的交易資格。進行投資和資產管理時，本產品可投資於發行人的控股公司或其相關連公司所發行之存款証、債權或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標的物”)，不論該等投資標的物是從一級或二級市(版本號：20170811)

場上購入，唯投資管理人必須誠實、公平、並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正義行事。

四、產品購買、贖回方式

本產品採用金額申購和份額贖回的方式，即認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有關各產品期次購買/贖回詳情以本產品說明書附錄部份所載之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一) 認購

1、本理財產品初次募集期為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行人有權隨時提前結束募集期，或相應調整相關日期。

2、認購費率為 0%。

購買份額 = 認購金額 / 100 元。

(二) 申購

1、募集期封閉期結束後，每個工作日投資者客戶可通過工銀澳門網上銀行等分銷渠道進行主動申購，申購起點金額為 1,000 元，單筆申購量交易級差為 100 元的整數倍，交易時間內主動申購交易即時成交，即時扣款；自產品開放日起非開放時間可提出認購預約申請，等同在下一開放時間內的認購申請。

2、申購費率為 0%。

購買份額 = 申購金額 / 100 元

(三) 贖回

投資者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通過工銀澳門網上銀行等分銷管道發起理財產品贖回交易申請，贖回交易成功，款項即時到賬，單筆贖回量為交易級差 1 份的整數倍，且不得違反產品說明書所規定的其他贖回限制。

T 日（工作日）估值公佈前（即 12 時前），若客戶贖回產品份額時，按當時公佈的產品份額折算為贖回款項支付給客戶，T-1 日淨收益將於估值公佈後結轉為分紅份額，派發予客戶的理財賬戶。

T 日（工作日）估值公佈後（即 12 時後），若客戶贖回產品份額時，按當時公佈的產品份額折算為贖回款項支付給客戶。

如果贖回日為非工作日，則贖回日前一工作日的收益以及贖回前各非工作日（不包括贖回當日）的收益，在贖回日之估值公佈後結轉為客戶的理財帳戶中的產品份額。

贖回情況舉例：

例 1：某客戶購買 5 萬份本產品，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全額贖回，鑒於當時尚未公佈 1 月 20 日產品估值，則按已公佈的 1 月 19 日的產品份額 50,010 份折算為贖回款支付給客戶，1 月 20 日的收益將於估值公佈後派發至理財帳戶。

例 2：某客戶購買 5 萬份本產品，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全額贖回，鑒於當時已公佈 1 月 20 日產品的份額 50,020 份，則按此產品份額折算為贖回款支付給客戶。

例 3：某客戶購買 5 萬份本產品，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周日）上午 10 時全額贖回該產品，1 月 25 日雖為非工作日，只要贖回時間在中午 12:00 前，則產品份額按照當時已公佈的份額進行贖回，1 月 24 日（週六）的收益將於 1 月 25 日（周日）中午 12:00 後派發至理財帳戶。

上述舉例僅為向客戶介紹贖回規則之用，並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會發生，或工銀澳門認為發生的可能性很大。客戶所能獲得的最終收益將取決於理財資產運作情況，並以工銀澳門實際支付為準。

投資者客戶應同時仔細參閱附錄的產品資料摘要/發售資料概要部份，並以各期次的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五、巨額贖回

單個開放日中，本產品的產品份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份額扣除購買總份額後的餘額，下同）之和超過上一日產品總份額的 30%，為巨額贖回。出現巨額贖回時，工銀澳門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贖回申請，但客戶可於下一開放日重新進行贖回申請。（有關各產品期次巨額贖回(如適用)以本產品說明書附錄部份所載之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理財產品連續兩個開放日（含）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工銀澳門可暫停接受客戶的購買和贖回申請。客戶根據工銀澳門披露的開放日可重新進行購買和贖回。

在發生巨額贖回工銀澳門暫停接受客戶購買、贖回申請時，工銀澳門最遲於次一工作日通過工銀澳門網站（www.icbc.com.mo）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相關資訊。

六、理財產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財產品 T 日對 T-1 日持有資產進行估值，T 日、T-1 日均為工作日。

有關各產品期次各估值日以本產品說明書附錄部份所載之產品資料摘要為準。

（二）估值對象

理財產品所擁有的債券和銀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資等資產。

（三）估值方法

1.本產品持有的債券採用攤餘成本法進行估值，即估值對象以買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並考慮其買入時的溢價與折價，在其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銷，每日計提收益。

2.本產品持有的回購協議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實際持有期間內逐日計提利息；

3.本產品持有的銀行存款和融資負擔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計提利息。

4.由於按攤餘成本法估值可能會出現被估值對象的市價和成本價偏離，為消除或減少因產品份額淨值的背離導致產品持有人權益的稀釋或其他不公平的結果，在實際操作中，投資管理人與託管人需對產品資產淨值按市價法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即進行"影子定價"。當影子定價確定的產品資產淨值與攤餘成本法計算的產品資產淨值的偏離度的絕對值達到或超過 0.5 %時，投資管理人應根據風險控制的需要調整組合。

5.IFRS 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6.在任何情況下，行政管理人與託管人所共同認可的估值方式均視為客觀、公允的估值方法。該產品估值均以產品公佈的估值結果為準。

七、風險揭示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特向您提示如下：與銀行存款比較，“保本固定收益型”開放式理財產品仍存在投資風險，您的本金和收益仍可能會因發行人信用風險而蒙受損失。

如產品資料摘要提及的相關產品類型為“保本浮動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特向您提示如下：與銀行存款比較，本產品存在投資風險，您的本金和/或收益可能會因不同風險原因而蒙受損失，您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

以下為本理財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風險因素(如適用)，詳見本產品說明書第二部份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開放式理財產品的投資可能面臨的額外風險主要包括：

(1) 理財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畫所保護。理財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本理財產品時，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理財產品下的保證和其他責任時，投資者客戶只能夠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和未償付投資收益。

(2) 投資風險：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畫所保護。在發生最不利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與保證承諾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3) 政策風險：本產品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如遇到國家宏觀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影響本產品的發行、投資和兌付等，可能影響本開放式產品的投資運作和收益，甚至損失全部本金。

(4) 信用風險：理財產品面臨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或債權類資產組合涉及的融資人和收/受益權發行人的信用違約。若出現上述情況，投資者客戶將面臨本金和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5) 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對貨幣兌換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實施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產品的資產淨值。

發行人並不保證計價貨幣不會貶值。計價貨幣貶值可能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客戶把其他貨幣兌換為計價貨幣，以投資於以計價貨幣計價的理財產品，並於其後把以計價貨幣計價的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倘若計價貨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客戶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在投資策略的適用限制下，本理財產品可投資於以計值貨幣計值的證券等資產。計值貨幣兌該等計價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理財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價，而所投資的資產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值。份額持有人可能因而須承受計價貨幣或各份額類別的貨幣與理財產品所持資產貨幣（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

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在計算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以及非人民幣類別份額的價格時，將一般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理財產品的價值亦會因而波動。

貨幣兌換還受在相關時間下人民幣的可得情況所規限。境外人民幣市場增長因中國大陸施行的匯率法例及規例而受到許多限制。若在短時間內出現一宗或多宗對理財產品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巨額認購，不保證行政管理人可獲得足夠人民幣用於兌換。這或可導致行政管理人需截止相關類別的進一步認購。倘境外人民幣因法律或規例理由（例如外匯管制）於轉換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支付贖回款項時出現不足的情況，該付款可能會被延遲，直至滿足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的要求。

（6）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若本理財產品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陷入財困，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理財產品投資的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一般為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本理財產品將全面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7）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本理財產品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8）投資組合有限的風險和分散投資的風險：如現時可供投資，並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值的債務和其他證券的數量有限，則本理財產品或須把其資產的重大部份分配至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合的證券，而這可能對理財產品的回報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理財產品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值或擁有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投資的證券。因此，與採取較多元化策略及投資層面廣泛的其他投資產品相比，本理財產品可能較為波動。

(9) 流動性風險：若本產品發生巨額贖回，客戶將面臨不能及時贖回理財產品的風險，並無上市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本理財產品可能為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而必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有關證券，因而蒙受損失。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因此本理財產品或會產生龐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並因而可能影響收益。

(10) 提前終止風險：為保護客戶利益，在本產品存續期間工銀澳門可根據本產品說明書約定或市場變化情況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面臨不能按客戶的預期期限取得預期收益的風險以及再投資風險。

(11) 利率風險：本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受利率變動影響，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債務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本理財產品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

(12) 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理財產品所負的責任，本理財產品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理財產品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由於交易對手受經驗、技能、執行力等綜合因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產品的投資管理，從而影響本產品的收益。

(13)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就本理財產品擬進行每日分紅派發而言，分紅可能從總收益中撥付，而費用／開支可能會計入本產品的資本中，導致可供分紅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理財產品可能是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紅派發。投資者客戶應注意，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紅即代表投資者客戶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該等分紅派發可能導致本理財產品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匯率風險：倘認購交易本理財產品時並非使用閣下本土的基本貨幣，而閣下於贖回交易後選擇將款項其兌換回本土的基本貨幣時，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1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風險：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戰爭或國家政策變化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統故障、通訊故障、投資市場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現，可能對本產品的成立、投資、兌付、資訊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響，客戶將面臨本金和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對於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風險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須自行承擔，工銀澳門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或有風險

本產品採取攤餘成本法進行估值，並按日將分紅收益結轉為產品份額，收益結轉時採

用舍去法（份額結轉保留至 0.0001 份理財產品份額，小數點後四位以下舍去），因此，當客戶持有份額較低時，由於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規則導致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

(17) 資訊傳遞風險：工銀澳門將按照本說明書的約定進行產品資訊披露，客戶應充分關注並及時主動查詢工銀澳門披露的本產品相關資訊。客戶預留的有效聯繫方式發生變更的，亦應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如客戶未及時查詢相關資訊，或預留聯繫方式變更未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導致工銀澳門在其認為需要時無法及時聯繫到客戶的，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投資決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八、提前終止

如本理財產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人將在提前終止日前 3 個工作日，在工銀澳門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相關資訊。並於提前終止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提前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九、資訊披露

本產品正常成立後 15 個工作日內，行政管理人將在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產品成立報告(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本產品每個工作日通過網銀公告截至上一工作日（含節假日）每萬份產品份額淨收益和產品七日年化收益率(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行政管理人在每季度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編制完成產品季度報告，向投資者客戶披露投資狀況、投資表現、風險指標狀況等資訊，並將季度報告正文通過工銀澳門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如本產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終止，行政管理人將在提前成立或終止日前 3 個工作日，在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相關公告(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本產品終止後 10 個工作日內，行政管理人將在網站（www.icbc.com.mo）、網銀或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產品到期報告(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在本產品存續期間，行政管理人可以提前 15 個工作日，通過工銀澳門網站、網銀及相關營業網點發佈相關資訊，對投資範圍、投資品種或產品說明書其他條款進行補充、說明和修改(如發行的產品期次屬定向配售除外)。

投資者客戶如不同意補充或修改後的產品說明書，可根據行政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補充或修改生效前提出贖回本產品，客戶理財資金和收益（如有）將根據本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第四條的約定進行劃轉。

本產品存續期間如發生行政管理人認為可能影響產品正常運作的重大不利事項時，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投資的資產品質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他可能對客戶權益產

生重大影響的突發事件時，工銀澳門可視情況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告知客戶：工銀澳門網站（www.icbc.com.mo）、網銀、相關營業網點發佈、電子郵件、電話、以信函形式郵寄、手機短信等。

十、特別提示

本理財產品為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下獨立建帳保管及專業化投資管理之財產組合的約定收益權合約，客戶購買及持有理財產品對整個財產組合或當中財產並沒有任何產權或控制權，理財產品不設轉讓，客戶所能獲得的最終收益以工銀澳門實際支付的為準。工銀澳門將恪守勤勉盡責的原則，合理配置資產組合，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理財服務。客戶應密切關注我行與本產品有關的資訊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本理財產品是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及銷售，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管理局依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32/93/M 號法令)監管的全牌照銀行信用機構，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管理局依據第 15/83/M 號法令監管的金融公司。

諮詢（及投訴）電話：(853)889 95588。

第四部份 簽署頁

本產品說明書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發及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內容修訂，並由下述代表人士簽署發行：

發行人代表簽署

(已簽署)

武龍 行政總裁
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錄 1 工銀澳門「理財通賬戶」客戶專享
 「T+0 理財通」開放式理財產品系列
 「“T+0” 1 號」 產品資料摘要

本摘要提供理財產品的重要資料，是產品說明書的其中一部份。
 切勿單憑本摘要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摘要	
產品系列：	“T+0 理財通” 系列
產品期次名稱：	“T+0” 1 號保本固定收益型無固定期限開放式理財產品
產品序號：	T01-XXXXXX
產品類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開放式理財產品
銷售範圍及對象：	已開立並持有工銀澳門「理財通賬戶」的客戶
投資貨幣及期限：	人民幣、無固定期限
產品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起始份額價值：	人民幣 100 元/份額
最低認購交易金額：	人民幣 1,000 元/筆
追加認購交易金額：	人民幣 100 元，並以人民幣 100 元整數倍追加
認購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 150,000 元/筆，每日累計認購交易上限為 20 筆
單日認購金額上限：	同日單一客戶累計認購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最低贖回交易份額：	1 份額/筆，以 1 份額的整數倍追加
認購、贖回、分紅派發方式：	通過網上銀行於每一開放日進行認購及贖回； 發行人在每一派發日於網上銀行理財通賬戶中派發客戶的分紅份額；
交易時間：	認購 每個工作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5:30 贖回 每個自然日 24 小時接受客戶的贖回申請 份額淨值公布 每個工作日中午 12:00 分紅派發 每個工作日中午 12:00 後
認購交易確認：	交易時間內實時扣款，實時確認結果； 非交易時間認購實時扣款，需下一交易日確認結果；
贖回交易確認：	交易時間及非交易時間贖回，實時確認結果，贖回款項實時到帳；
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最低保留份額：	10 份
賬戶開立要求：	客戶須持有本行網上銀行登入名稱及密碼器，並於本行網上銀行開立理財賬戶
產品收益率(年化)：	保證固定收益率為 0.98%，為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財產品是甚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護。閣下進行投資理財產品前應謹慎行事。 ● 理財產品資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符合各類資產：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同時，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 ● 此產品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工銀澳門對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提供保證承諾。在發生最不利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客戶可能無法取得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本金的風險。請認真閱讀理財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第七條風險揭示內容，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進行投資決策。 ● 此產品資料摘要(Term sheet)只是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此產品資料摘要(Term sheet)而作出投資決定，產品資料摘要的內容無意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對任何人就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游說、要約或承諾。產品資料摘要並不(亦無意)說明交易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行合資格銷售人員需於本理財產品之面對面/通過電話進行的銷售過程中考慮閣下進行投資時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向閣下說明及紀錄此產品是否適合閣下。 ● 閣下在進行投資前，應細閱所有相關之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書及銷售文件等，以確保閣下充份瞭解本理財產品之性質及所有潛在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餘。	
--	----	--

在每一個贖回開放日，系統將上一日之份額結餘的 30%，自動計算尚餘可贖回份額，供客戶按系統收到的贖回申請先後順序處理贖回交易。當本產品面臨巨額贖回（有關釋義詳見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第五條“巨額贖回”，亦包括了：如連續兩個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工銀澳門可視情況暫停接受客戶的贖回申請的情況），則閣下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將會面臨以下贖回限制情況：

贖回情景	例一：贖回申請被部份拒絕	例二：贖回申請被自動拒絕	例三：贖回申請重新被接受
客戶提交贖回申請時，產品尚餘可贖回份額	假設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200 份	假設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0 份	當時間進入下一個贖回開放日，系統將自動重新計算尚餘可贖回份額，假設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8400 份
客戶贖回情況	1. 若客戶 A 的產品份額結餘為 1000 份，通過電子銀行渠道，提交贖回 500 份之申請，由於當時尚餘可贖回份額僅為 200 份，系統將提示客戶 A 系統尚餘可贖回 200 份，並要求客戶重新輸入贖回份額。 2. 當客戶 A 將贖回份額修改為 200 份或以下數量，贖回交易處理成功，款項即時到達客戶 A 的理財產品結算賬戶。 3. 每當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0 份，交易系統不再接受客戶的贖回申請，所有提交的贖回申請將被自動拒絕。客戶需要在下一個贖回開放日，重新提交贖回申請。	1. 若客戶 B 的產品份額結餘為 1000 份，通過電子銀行渠道，提交贖回 1 份之申請，由於尚餘可贖回份額已經是 0 份，系統將提示客戶 B 贖回份額超出系統現時尚餘可贖回最大額度。贖回申請被自動拒絕。 2. 每當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0 份，交易系統不再接受客戶的贖回申請，所有提交的贖回申請將被自動拒絕。客戶需要在下一個贖回開放日，重新提交贖回申請。	1. 若客戶 C 的產品份額結餘為 10000 份，通過電子銀行渠道，提交贖回 3000 份之申請；若客戶 D 的產品份額結餘為 10000 份，提交贖回 5400 份之申請，由於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8400 份，兩位客戶的贖回交易皆處理成功，款項即時到達兩位客戶的理財產品結算賬戶。 2. 每當尚餘可贖回份額是 0 份，交易系統不再接受客戶的贖回申請，所有提交的贖回申請將被自動拒絕。客戶需要在下一個贖回開放日，重新提交贖回申請。
系統處理客戶贖回申請後，產品尚餘可贖回份額	0 份	0 份	0 份

上述例子是為向客戶披露說明贖回限制和運作原則，舉例中所描述的情況、數字和數值並不代表歷史數據或已發生的情景。客戶所能獲得的收益將取決於贖回理財產品實際運作情況，並以發行人最終實際支付為準。

投資政策

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類資產：

1.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銀行承兌匯票投資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
2. 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融資類投資、收/受益權投資等。

各投資資產種類占總投資資產的投資比例如下，可在[-10%,+10%]的區間內浮動：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投資比例
高流動性資產	債券及債券基金	50%-100%
	貨幣市場基金	
	同業存款	
	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	
	銀行承兌匯票投資	
債權類資產	債權融資類投資	0%-50%
	收/受益權投資	

3. 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或資產組合均嚴格經過工銀澳門審批和篩選，在投資時達到可投資標準；除於產品說明書特別約定外，擬投資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均在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BBB-級（含）以上、短期融資券信用評級在 A-1（含）以上。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本產品非儲蓄存款，存在各種風險，投資人可能會承擔風險，因此應認真閱讀本理財產品說明書及相關文本。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產品說明書。

1. 理財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 理財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本理財產品時，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理財產品下的保證和其他責任時，投資者客戶只能夠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發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尤其是當發行人與保證承諾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和未償付投資收益。

2. 投資風險

- 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畫所保護。在發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尤其是當發行人與保證承諾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 本產品面臨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或債權類資產組合涉及的融資人和收/受益權發行人的信用違約。若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影響本開放式產品的投資運作和收益。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對貨幣兌換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實施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產品的資產淨值。
- 發行人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客戶把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並於其後把以人民幣計值的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倘若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客戶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在投資策略的適用限制下，本理財產品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 結算的證券。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理財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將以人民幣計值，而份額類別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值。份額持有人可能因而須承受各份額類別的投資貨幣與理財產品所持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在計算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以及非人民幣類別份額的價格時，將一般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 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理財產品的價值亦會因而波動。
- 貨幣兌換還受在相關時間下人民幣的可得情況所規限。境外人民幣市場增長因中國大陸施行的匯率法例及規例而受到許多限制。若在短時間內出現一宗或多宗對理財產品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巨額認購，不保證行政管理人可獲得足夠人民幣用於兌換。這或可導致行政管理人需截止相關類別的進一步認購。倘境外人民幣因法律或規例理由

(例如外匯管制)於轉換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支付贖回款項時出現不足的情況，該付款可能會被延遲，直至滿足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的要求。

5. 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

- 本理財產品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陷入財困，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一般為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本理財產品將全面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6.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 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本理財產品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7. 投資組合有限的風險和分散投資的風險

- 現時可供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和其他證券的數量有限。本理財產品或須把其資產的重大部份分配至人民幣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合的證券，而這可能對理財產品的回報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或擁有人民幣投資的證券。因此，與採取較多元化策略及投資層面廣泛的其他投資產品相比，本理財產品可能較為波動。

8. 流動性風險

- 若本產品發生巨額贖回，客戶將面臨不能及時贖回理財產品的風險。並無上市的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本理財產品可能為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而必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有關證券，因而蒙受損失。
- 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因此本理財產品或會產生龐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並因而可能影響收益。

9. 提前終止風險

- 為保護客戶利益，在本產品存續期間工銀澳門可根據本產品說明書約定或市場變化情況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面臨不能按預期期限取得預期收益的風險以及再投資風險。

10. 利率風險

- 本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受利率變動影響，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債務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本理財產品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

11. 交易對手風險

- 若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理財產品所負的責任，本理財產品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理財產品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由於交易對手受經驗、技能、執行力等綜合因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產品的投資管理，從而影響本產品的收益，甚至本金損失

12.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 就本理財產品擬進行每日分紅派發而言，分紅可能從總收益中撥付，而費用／開支可能會計入本產品的資本中，導致可供分紅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理財產品可能是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紅派發。投資者客戶應注意，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紅即代表投資者客戶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該等分紅派發可能導致本理財產品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或有風險

- 本產品採取攤餘成本法進行估值，並按日將分紅收益結轉為產品份額，收益結轉時採用舍去法（份額結轉保留至0.0001份理財產品份額，小數點後四位以下舍去），因此，當客戶持有份額較低時，由於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規則導致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

14. 匯率風險

認購交易本理財產品時並非使用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贖回交易後選擇將款項其兌換回本土貨幣時，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本「“T+0” 1號」理財產品不徵收傭金、認購費及贖回費。

以下收費將從理財產品財產組合淨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所有費用計算基準按當日產品份額計算)

銷售費	0.4% (年率)
投資管理費	0.5% (年率)
託管費	0.1% (年率)

*注意，當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部份費用可作調整。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

其他資料

1. 認購日至募集期結束日之間，認購資金不計利息。贖回日或產品終止日至資金實質到賬日之間，資金不計利息。
2. 客戶購買本產品後若要全額贖回產品份額應於當日估值公布及分派完成後發起贖回申請；如客戶欲辦理取銷賬戶或調整理財產品交易帳戶等操作，需確保在贖回理財產品全部份額後辦理。
3. 由於產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分紅派發方式的約定，可能導致個別客戶於持有份額較低時無法取得任何收益。
4. 所有認購/贖回交易一經提交，不允許撤單。
5. 根據「“T+0”系列」理財產品產品說明書的約定，發行人可在若干情況下修訂、暫停或終止本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合法性、客戶發生違約事件或向客戶提起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T+0”系列」理財產品的產品說明書。
6. 為保障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政管理人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任何理財產品系列/期次份額的贖回數目(不論以出售份額予發行人或以註銷份額的方式贖回)為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期次的已發行份額總數的10%。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說明書內有關「贖回份額」一節。
7. 工銀澳門將按照產品說明書的約定進行產品資訊披露，客戶應充分關注並及時主動查詢工銀澳門披露的本產品相關資訊。客戶預留的有效聯繫方式發生變更的，亦應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如客戶未及時查詢相關資訊，或預留聯繫方式變更未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導致工銀澳門在其認為需要時無法及時聯繫到客戶的，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投資決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重要提示

- 本摘要旨在重點概述「“T+0”1號」理財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在「“T+0”系列」理財產品產品說明書(「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理財產品的條款和條件的詳細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理財產品前，應細閱所有銷售文件。
- 閣下應注意，本理財產品之所有交易將受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書、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服務協議及與之相關的綜合條款及條件等合同文件約束。如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的優先次序解決：(1)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書，(2)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服務協議，(3)相關的綜合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若對理財產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投資者服務熱線 889-95588 與本行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附錄 1A 工銀澳門「理財通賬戶」客戶專享
 「T+0 理財通」理財產品系列
 「“T+0” 1 號」固定期限理財產品產品資料摘要

本摘要提供理財產品的重要資料，是產品說明書的其中一部份。
 切勿單憑本摘要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摘要	
產品系列：	“T+0 理財通” 系列
產品期次名稱：	“T+0” 1 號固定期限、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定向配售)
產品序號：	T01-1Y.YYYYMMDD(H)—HKD/MOP/USD/CNH
產品類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PR2
銷售範圍及對象：	已開立並持有工銀澳門「理財通賬戶」特定的私募安排客戶
投資貨幣及投資期限：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yyyy 年 mm 月 dd 日起始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期滿 (N 天/N 月/N 年)
本產品期次起始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起始份額價值：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100 元/份額
最低認購交易金額：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XX,XXX,XXX 元/筆
追加認購交易金額：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XXX,XXX 元，並以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XXX,XXX 元整數倍追加
認購交易金額上限：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XXX,XXX,XXX 元/筆
本產品期次認購金額上限：	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 XXX,XXX,XXX 元
最低贖回交易份額：	本產品期次不設客戶提早贖回
認購、贖回、分紅派發方式：	通過合資格銷售人員進行認購；不設客戶提早贖回； 發行人在期滿後第二個工作天於理財產品結算賬戶中派發贖回款項；
交易時間：	認購 起始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7:30 (可提早截止，不另行通知) 贖回 於 yyyy 年 mm 月 dd 日期滿後自動贖回 份額淨值公布 於 yyyy 年 mm 月 dd 日公布 贖回款項派發 於 yyyy 年 mm 月 dd 日派發
認購交易確認：	產品起始日當天發出認購交易確認，並於當天扣款
贖回交易確認：	期滿後第二個工作天發出贖回交易確認，派發贖回款項
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最低保留份額：	本產品期次不適用
賬戶開立要求：	客戶須透過本行合資格銷售人員洽辦理財產品交易及結算賬戶的開戶申請
產品收益率(年化 p.a.)：	固定收益率(扣除銷售費、投資管理費及托管費後)為 X.XXX%
本理財產品是甚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護。閣下進行投資理財產品前應謹慎行事。 ● 理財產品資金主要投資於以下符合各類資產：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同時，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 ● 此產品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工銀澳門對此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提供保證承諾。在發生最不利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客戶可能無法取得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本金的風險。請認真閱讀理財產品說明書第三部份-產品資訊第七條風險揭示內容，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進行投資決策。 ● 此產品資料摘要(Term sheet)只是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此產品資料摘要(Term sheet)而作出投資決定，產品資料摘要的內容無意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對任何人就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游說、要約或承諾。產品資料摘要並不(亦無意)說明交易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行合資格銷售人員需於本理財產品之面對面/通過電話進行的銷售過程中考慮閣下進行投資時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向閣下說明及紀錄此產品是否適合閣下。 ● 閣下在進行投資前，應細閱所有相關之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書及銷售文件等，以確保閣下充份瞭解本理財產品之性質及所有潛在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無論如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此理財產品。

本產品如何運作？

- 閣下認購申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市場及集資情況而定。
- 產品估值為份額淨值公布日對到期贖回日持有的資產進行估值。以上估值規則與本理財產品說明書的定義出現任何歧義，應以本產品摘要資料為準。
- 客戶認購/贖回情況及交易例子請參閱以下「情況分析」：

認購份額 = 認購金額/100 元

贖回金額 = 贖回份額 x 單位淨值(贖回金額保留至小數後兩位)。

以下「情況分析」為本產品的交易及分紅派發的假設情況，請注意閣下不應把假設的情況視為銀行就任何可獲得的收益或招致的虧損給予任何陳述或保證。

認購交易： 以美元扣付 若選擇以港元扣付

假設認購(單位)	100,000 份	100,000 份
產品每單位價值	美元 100 元	美元 100 元
投資金額	100,000 份 x 100 元 = 美元 10,000,000 元	100,000 份 x 100 元 x 7.7609(按認購當時參考折價算) = 港元 77,609,000 元

收益分派舉例： 假設(7)天產品的年化淨收益率為 6.00%，

持有投資份額	100,000 份
投資期收益計算	100,000 份 x 6.00% x 7/365 = 115.0684 份 (註：小數點四位後將被捨去，相應價值撥歸理財產品整體收益所有)
期滿後第一個工作天分派	100,000 份 + 115.0684 份 = 100,115.0684 份
自動贖回款項	100,115.0684 份 x 100 元/份 = 10,011,506.84 元

上述例子是為向客戶披露說明贖回限制和運作原則，舉例中所描述的情況、數字和數值並不代表歷史數據或已發生的情景。客戶所能獲得的收益將取決於贖回理財產品實際運作情況，並以發行人最終實際支付為準。

投資政策

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類資產：

1. 存款證、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等高流動性資產。各投資資產種類占總投資資產的投資比例如下：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投資比例
高流動性資產	同業存款、存款證	0%-100%
	貨幣市場基金	

2. 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或資產組合均嚴格經過工銀澳門審批和篩選，在投資時達到可投資標準；除於產品說明書特別約定外，擬投資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均在國際信用評級機構 BBB-級（含）以上、短期融資券信用評級在 A-1（含）以上。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本產品非儲蓄存款，存在各種風險，投資人可能會承擔風險，因此應認真閱讀本理財產品說明書及相關文本。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產品說明書。

1. 理財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 理財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本理財產品時，閣下將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理財產品下的保證和其他責任時，投資者客戶只能夠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發生最不利的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與保證承諾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和未償付投資收益。

2. 投資風險

- 本理財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也不應視為其替代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計畫所保護。在發生最不利的情況下(尤其是當發行人與保證承諾人出現償付困難或進行清盤情況，可能但並不一定發生)，投資者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

- 益，並可能面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 本產品面臨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或債權類資產組合涉及的融資人和收/受益權發行人的信用違約。若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影響開放式產品的投資運作和收益。
 4. 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對貨幣兌換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實施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產品的資產淨值。
 - 發行人並不保證計價貨幣不會貶值。計價貨幣貶值可能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客戶把其他貨幣兌換為計價貨幣，以投資於以計價貨幣計價的理財產品，並於其後把以計價貨幣計價的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倘若計價貨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客戶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在投資策略的適用限制下，本理財產品可投資於以計值貨幣計值的證券等資產。計值貨幣兌該等計價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理財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價，而所投資的資產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值。份額持有人可能因而須承受計價貨幣或各份額類別的貨幣與理財產品所持資產貨幣（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
 - 對於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在計算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價值以及非人民幣類別份額的價格時，將一般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理財產品的價值亦會因而波動。
 - 貨幣兌換還受在相關時間內人民幣的可得情況所規限。境外人民幣市場增長因中國大陸施行的匯率法例及規例而受到許多限制。若在短時間內出現一宗或多宗對理財產品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巨額認購，不保證行政管理人可獲得足夠人民幣用於兌換。這或可導致行政管理人需截止相關類別的進一步認購。倘境外人民幣因法律或規例理由（例如外匯管制）於轉換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支付贖回款項時出現不足的情況，該付款可能會被延遲，直至滿足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的要求。
 5. 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
 - 本理財產品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或陷入財困，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投資的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一般為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本理財產品將全面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6.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 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本理財產品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7. 投資組合有限的風險和分散投資的風險
 - 如現時可供投資，並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值的債務和其他證券的數量有限，則本理財產品或須把其資產的重大部份分配至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存款，直至市場可提供適合的證券，而這可能對理財產品的回報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理財產品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計值或擁有人民幣/港元/美元/澳門元投資的證券。因此，與採取較多元化策略及投資層面廣泛的其他投資產品相比，本理財產品可能較為波動。
 8. 流動性風險
 - 若本產品發生巨額贖回，客戶將面臨不能及時贖回理財產品的風險。並無上市的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本理財產品可能為應付龐大的贖回要求而必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有關證券，因而蒙受損失。
 - 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因此本理財產品或會產生龐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並因而可能影響收益。
 9. 提前終止風險
 - 為保護客戶利益，在本產品存續期間工銀澳門可根據本產品說明書約定或市場變化情況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面臨不能按預期期限取得預期收益的風險以及再投資風險。
 10. 利率風險
 - 本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受利率變動影響，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債務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本理財產品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
 11. 交易對手風險
 - 若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理財產品所負的責任，本理財產品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理財產品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理財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由於交易對手受經驗、技能、執行力等綜合因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產品的投資管理，從而影響本產品的收益，甚至本金損失
 12.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 就本理財產品擬進行每日分紅派發而言，分紅可能從總收益中撥付，而費用/開支可能會計入本產品的資本中，導致可供分紅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理財產品可能是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紅派發。投資者客戶應注意，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紅即代表投資者客戶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該等分紅派發可能導致本理財產品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或有風險

- 本產品採取攤餘成本法進行估值，並按日將分紅收益結轉為產品份額，收益結轉時採用舍去法（份額結轉保留至 0.0001 份理財產品份額，小數點後四位以下舍去），因此，當客戶持有份額較低時，由於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規則導致客戶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收益。

14. 匯率風險

- 倘認購交易本理財產品時並非使用閣下的本土的基本貨幣，而閣下於贖回交易後選擇將款項其兌換回本土的基本貨幣時，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本「“T+0” 1號」理財產品不徵收傭金、認購費及贖回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產品期次理財產品財產組合淨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所有費用計算基準按當日產品份額計算)

銷售費	X% (年率)
投資管理費	X% (年率)
託管費	X% (年率)

*注意，當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部份費用可作調整。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

其他資料

1. 認購日至募集期(若有)結束日之間，認購資金不計利息。贖回日或產品終止日至資金實質到賬日之間，資金不計利息。
2. 客戶購買本產品後若要全額贖回產品份額應於當日估值公布及分派完成後發起贖回申請(如適用)；如客戶欲辦理取銷賬戶或調整理財產品交易帳戶等操作，需確保在贖回理財產品全部份額後辦理。
3. 由於產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分紅派發方式的約定，可能導致個別客戶於持有份額較低時無法取得任何收益(如適用)。
4. 所有認購/贖回交易一經提交，不允許撤單。
5. 根據「“T+0”系列」理財產品產品說明書的約定，發行人可在若干情況下修訂、暫停或終止本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合法性、客戶發生違約事件或向客戶提起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T+0”系列」理財產品的產品說明書。
6. 為保障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政管理人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任何理財產品系列/期次份額的贖回數目(不論以出售份額予發行人或以註銷份額的方式贖回)為有關理財產品系列/期次的已發行份額總數的 10%。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說明書內有關「贖回份額」一節(如適用)。
7. 工銀澳門將按照產品說明書的約定進行產品資訊披露，客戶應充分關注並及時主動查詢工銀澳門披露的本產品相關資訊。客戶預留的有效聯繫方式發生變更的，亦應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如客戶未及時查詢相關資訊，或預留聯繫方式變更未及時通知工銀澳門導致工銀澳門在其認為需要時無法及時聯繫到客戶的，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投資決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重要提示

- 本摘要旨在重點概述「“T+0” 1號」理財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在「“T+0”系列」理財產品產品說明書(「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理財產品的條款和條件的詳細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理財產品前，應細閱所有銷售文件。
- 閣下應注意，本理財產品之所有交易將受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書、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服務協議及與之相關的綜合條款及條件等合同文件約束。如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的優先次序解決：(1)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書，(2)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服務協議，(3)相關的綜合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若對理財產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投資者服務熱線 889-95588 與本行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附錄 2

理財產品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書 Subscription/ Redemption of Wealth Management Instrument

 註：請用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Note:**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where applicable

客戶資料 Customer Particulars

(客戶填寫欄)	(銀行專用欄)
客戶姓名 Customer Name :	客戶 CIF 號碼 Customer CIF No :
理財賬戶號碼 Wealth Management A/C No :	客戶風險評級 : Customer Risk Profile : 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客戶群組 Vulnerable Customers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風險不匹配 CRP/PR Mismatch
聯絡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	
聯絡電郵信箱 Email address :	

交易指示明細 Order description

產品系列/ 期次名稱 Product Tranche/ Series Name :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指示 Subscri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贖回指示 Redem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All)
產品系列/ 期次序號 : Product Tranche/ Series No. :	產品級別 PR Level :
認購數額 Subscribing amount / 贖回份額 Redeeming unit	支賬戶口號碼 Debiting A/C No. :

客戶聲明 Declaration by Customer

本人/吾等確認上列擬認購或贖回的理財產品之相關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摘要，與之相關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風險披露聲明、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章則，理財產品交易賬戶服務協議，以及其/其等所有修改或補充資料（若適用）已按本人/吾等選擇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予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和接受其/其等（若適用）性質和內容。本人/吾等明白它們不是而且不能被當作為一份完全或徹底列舉所有潛在風險的清單。此外，本人/吾等已被給予機會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並收到所有所需的澄清（若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I/We confirm that the relevant Base Prospectus, Product Memorandum and Term Sheet of the above Wealth Management Instrument ("WMI"), in or accompanying the relevant Master Terms & Conditions,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E-bank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ccount Mandate of Wealth Management Trading Account and subsequent update(s) or supplement(s)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if applicable) have been provided in a language[^] of my/our choice (English or Chinese) and that I/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nature and contents thereof. I/We appreciate that they are not and cannot be taken as a comprehensive or exhaustive list of all possible risks. I/We confirm that I/we have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ask questions and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and received all clarifications requested if I/we so wish.

對於只提供單一繁體中文或單一英文版本(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章程、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摘要等)的產品發行文件及產品銷售文件，本人/吾等現特表明本人/吾等已充分明白該/該等繁體中文/英文的內容；或者本人/吾等已獲得獨立的意見和協助，促使本人/吾等充分明白這些單一繁體中文或單一英文版本的全部內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人/吾等現不可撤消地全面豁免及免除工銀澳門向本人/吾等提供英文/繁簡中文相同譯本之義務，責任或負擔。 [^]For those documents writt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only or English onl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Base Prospectus, Product Memorandum and Term Sheet etc), I/we acknowledge that I/we fully understand documents writte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 English; alternatively I/we have obtained independent advice and assistance to enable me/us to fully understand such documents. To full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s, I/ we irrevocably release and absolve you from any obligation,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provide any English/ Traditional Chines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same.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已完全明白認購及贖回的理財產品之所有條款和細則及附帶之風險，包括各需要特別注意之事項，並且願意受其等所約束。I/We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trading WMI, including below important notes, and I/we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關於您進行認購或贖回時需要特別注意之事項：
IMPORTANT NOTES TO SUBSCRIPTION/ REDEMPTION：

1	如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工銀澳門將不能執行交易指示。Dealing instructions could not be processed with unclear or incomplete instructions.
2	與工銀澳門進行的所有交易電話通話內容都可能被錄音而沒有事前提示。All telephone lines of ICBC (Macau) may be recorded.
3	企業須經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蓋上公司印鑑及/或授權簽署。如屬已故持有人名下的股份，凡經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律師簽署發出的指示，必須註明該已故持有人的姓名。A Corporation should affix its common seal and / or sign under the hand of a duly authorized person. Where the WMI is in the name of a deceased holder, instructions signed by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or Attorneys should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deceased.
4	您明白並同意：若您日後成為美國稅法第 1.1471-1(b)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您的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賬戶申請書及客戶協議書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工銀澳門保留權利，在認購理財產品時或其後要求提交資料，以核實每名投資者的身份及/或定期更新記錄。若理財產品賬戶在最近六(6)個月並無任何交易，在作出任何新的交易前，現有賬戶持有人或需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You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your accou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referred in the Account Mandate) may be provided to the US tax authorities should I become a US Pers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1.1471-1(b) of the US tax code at a future date; ICBC (Macau)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quest such information, either when a subscription is made and/or thereafter, to verify the identity of each investor and/or to periodically update its records. If an account has no trading activity for six (6) months or more, the existing account holder(s) may be required to provide updated information before any transactions may be undertaken.
5	認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皆載於有關的理財產品說明書內；所有於估值日的截止時間前所收到的認購/贖回交易指示會於當天辦理，於認購/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執行。Dealing instructions received with cleared monies before cut off time on any valuation day will normally be executed on the same day. Instructions received after such cut off time will be executed on the following valuation day. Cut off times are prescribed in the relevant Offering Documents.
6	所有認購款項應以「工銀澳門－銀行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為收款人。現金及第三者代付均不會被接納。由受禁制國家匯入的匯款將不會被處理。All payment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ICBC (MACAU)-ASSET MANAGEMENT PROGRAM". No cash or third party payment will be accepted. Remittance from prohibited countries will not be processed.
7	若經由傳真或郵寄方式收到的客戶指示，工銀澳門會透過比較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的個人風險承受程度(根據最近的風險評估問卷所提供的資料)來進行適合性評估。如您未有完成衍生產品問卷，當您投資於某些使用衍生工具的理財產品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p>如結果是相符，我們會繼續執行有關交易指示(仍須因應有關理財產品說明書的條款與細則)，並在交易完成後提供確認。然而，如結果是不相符的話，我們將嘗試以電話與您聯絡。工銀澳門將不會執行產品風險與您的個人風險承受程度不相符的交易指示，除非我們能夠在交易前與您聯絡，了解您的投資意向及確認指示。如果您對這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Upon receiving the client's order by fax or mail-in, ICBC (Macau) will conduct a suitability assessment comparing the product risk rating against the customer's risk tolerance level (which is derived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latest Risk Profile Questionnaire). You will be restricted from investing in certain WMIs with derivative exposures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e Derivatives Knowledge Questionnaire. If there is a match, we will process the ord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Offering Documents) and provide a confirmation after the trade is completed. However, if there is a mis-match, we will try to contact the customer by phone. ICBC (Macau) will not process the order when a mismatch of risks occurs unless we are able to reach you to understand your investment rationale and receive confirma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oncerning this process, please contact us.</p>			
8	<p>為保障您的投資，當贖回指示超過一定金額時，工銀澳門可能致電給您以作核實；亦由於產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結轉方式可能導致您在持有份額較低時無法取得收益。For added protection, ICBC (Macau) may call you to confirm redemption instructions exceeding a certain amount; you may result into no income of a low-balance account, due to round-down in valuation and distribution.</p>			
9	<p>如您購買本產品後若要一次性全額贖回產品份額應於當日估值公布後發起贖回申請；如您欲辦理銷戶或調整理財產品交易賬戶等操作，需確保在全額贖回理財產品份額後辦理。無論如何，所有現金分紅及贖回款項皆存入您名下的理財產品結算賬戶。You may only close account after redeeming all outstanding unit of WMIs once NAV of WMIs are published; nonetheless, distribution in cash and sales proceed shall be credited to your WMI settlement account.</p>			
<p>本人/吾等認購理財產品之決定乃根據個人判斷作出，而非依靠任何由銀行(包括其僱員)提供的通訊(文字或口述)以作投資意見或作為認購投資產品之建議。I/We confirm that the decision to subscribe to WMI(s) is based solely on my/our own judgement, and not on any investment advices or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 resulting from any communications (written or verbal) from the bank (including its employees).</p>				
<p>客戶簽署確認 Customer confirmation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p> <p>見證人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p> <p><small>* 在作出 A 項選擇(弱勢社群)時適用applicable where an election is made under A (Vulnerable Customer)</small></p>				
銀行職員聲明 Declaration by Bank Staff				
<p>本人確認已向客戶提供上述風險披露聲明及已邀請客戶細閱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假如客戶希望)諮詢獨立意見。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have been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and I have invited the Customer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k questions and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ustomer wishes.</p> <p>銀行職員姓名 Name of Bank Staff _____ 銀行職員簽署 Bank Staff Signature _____</p>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經辦分行/部門	經辦人(簽署)	批核人員(簽署)	資產管理部填寫	
			經辦人(簽署)	批核人員(簽署)

附件 1 Annexure 1 :

 認購投資產品聲明 Declaration Form of Investment Products Subscription

A. 弱勢客戶群組 Vulnerable Customers

本人(等)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知識水平屬於基礎級/或其他弱勢人士，同時工銀澳門職員並沒有主動邀請本人購買基金/投資產品；並且本人(等)確定需要朋友或家庭成員陪同見證本人購買基金/投資產品。 I/We am/are 65 years of age or above/whose level of education is elementary or below, and the employee of ICBC Macau did not intentionally invite us to buy fund(s) /investment product(s); I/We confirm that I/We need the accompany of my/our friend or family members as my/our witness in the investment of fund(s)/investment product(s).

見證人姓名：Name of Witness _____ 見證人簽署：Signature by Witness 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號碼：Witness ID No. _____ 與客戶關係：Relationship with customer _____

B. 產品風險不匹配 Risks Mismatch Case

工銀澳門及其職員已主動向本人告知及說明，本人所選擇之投資產品與本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但本人仍然決定投資於該有關基金/投資產品。

The employee of ICBC (Macau) has explained to me that my choice on contributing to the fund / investment product did not match with the risk which I could afford. Nevertheless, I decide to invest in the relevant fund / investment product.

閣下所選擇的投資產品之風險等級及與閣下的客戶風險評估等級不相符，請陳述購買此產品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If the product risk level and/or tenor of your selected investment product does not match with the risk tolerance level in our Customer Risk Profile and your expected tenor of investment, please state the reasons of choosing the above product: (Can select one or more)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這產品的潛在回報有特定喜好 Have particular preference in the potential return of this product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這個投資市場有特定喜好 Have particular preference in this market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去承受較高風險 Have enough liquid assets to accept higher risk	<input type="checkbox"/> 達至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的目的 Diversification of my investment portfolio
<input type="checkbox"/> 此產品的投資金額只屬本人/吾等總資產的小部份 The investment amount of this Product only represents a small portion of my total asse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請說明)： Other reasons (please specify):

本人/吾等認購理財產品之決定乃根據個人判斷作出，而非依靠任何由銀行(包括其僱員)提供的通訊(文字或口述)以作投資意見或作為認購投資產品之建議。I/We confirm that the decision to subscribe to WMI(s) is based solely on my/our own judgement, and not on any investment advices or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 resulting from any communications (written or verbal) from the bank (including its employees).

客戶簽署確認

Customer confirmation

日期 Date :

附錄 3

工銀澳門「理財通賬戶」客戶專享

「T+0 系列」理財產品
 “T+0” Product Series of
 Wealth Management Instrument
 與銷售相關的資料披露

Disclosure of Sales Related Information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門”)提供一系列全面的開放式/封閉式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固定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及非保本浮動收益類型。本文旨在說明工銀澳門擔當的角色、從分銷理財產品所得的收益及其他與銷售相關的資料。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ICBC (Macau)”) offers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including open-end/closed-end Wealth Management Instruments, with capital-protected versus non-capital-protected, fixed income versus variable income features. This document explains the role of “ICBC (Macau)”, and benefits received in distributing the products and other sales related information.

	保本固定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Capital-Protected Fixed Income/ Capital-Protected Variable Income/ Variable Income
工銀澳門擔當甚麼角色? What roles does ICBC (Macau) play ?	產品發行人、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As the issuer, asset custodian and administrator
工銀澳門與本產品的投資管理人有何關係?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ICBC (Macau) ?	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澳投”)為本產品的投資管理人,為工銀澳門旗下附屬公司 ICBC (Macau) Capital Limited, i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in this product portfolio and is a subsidiary of “ICBC (Macau)”.
工銀澳門及其關聯企業(包括投資管理人)可獲得甚麼利益? What benefit does ICBC (Macau) or its affiliate (including the investment manager) receive ?	銷售費、投資管理費、託管費、行政費及交易處理的相關銀行服務費 Sales fe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ees, Custody fees, Administrative charges and relevant charges in transaction handling (where applicable)
認購本產品有何費用收取? What are the fees and charges when subscribe this product ?	本產品不設認購費和贖回費。但本產品收取銷售費、投資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用,相關費用將在每份額資產淨值中計提扣取。如欲查詢詳情,請與工銀澳門聯絡。 There is no charge in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in this product. ICBC (Macau) may deduct the relevant fees including sales fe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ees, custody fees and administrative charges, to accrue and reflected in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For any enquiry, please contact us for more detail.
財務報告採用哪種語言? What is the language of Financial reports of this product ?	只提供中文 Chinese only

投資涉及風險。購買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T+0「理財通」系列產品說明書,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閣下應認真評估投資理財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已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適合閣下的經濟及財務狀況。若閣下對理財產品系列是否適合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Investment involves risks.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relevant product offering documen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risk factors before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Investor should make an appraisal of the risks involved in investing these products, to ensure that any decision made is suitable with regards to their circumstance and financial position. You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nancial advice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whether the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are suitable to you.